

紹興 王世裕編

大理院法律解釋小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四洋
冊裝

詞判法司新最

全書用五號字排

是書搜集各級審判廳之判詞。計有三四百案之多。選擇精當。分類明晰。足爲設案判斷之模範。凡各省法官。及兼理審判之行政官。承審員。書記等。與應任官考試者。皆不可不備。

二九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初版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纂者紹興王世裕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商務印書分館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太
原
奉
天
安
慶
封
建
州
蘭
谿
昌
東
杭
州
南
京
濟
南
北
京
南
京
南
京
廣
州
長
沙
貴
陽
潮
州
常
德
張
家
口
香
港
成
都
重
慶
桂
林
新
嘉
坡
梧
州
瀘
縣
分
館
書
印
商
務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例言

一是書就大理院解釋文件。分類輯錄。最便檢查。（按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雖有專書。但係排號編載。檢查甚艱。其公布於政府公報者。更不易覓。）

一有一解釋而關連數條者。於各條分別載入。或註明詳見某條。參看某條字樣。
一是書每則均註明號數。並載明覆某處及年月。欲查某處請解釋之原文。以備參考者。按年月檢諸政府公報即得。

一解釋之文。事實明瞭者。則專錄解釋。其詞句簡單者。併節錄請解釋之原文。

一書中所註覆某某字樣。係用省文。如曰部即司法部。曰魯高即山東高等審判廳。
曰察即察哈爾。曰綏即綏遠。

一本書輯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

一是書校錄極精。間有原解釋中所舉條數。有疑義者。特附以按語。

一所解釋之法律又解釋中所引法律。有已失效者。（如懲治盜匪法易笞條例）該解釋之全部或一部。亦因而失效。惟仍一律收入。以供參考。

輯者識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目錄

解釋總	一
法院編制法	一
刑律	二
按條分輯	
暫行刑律施行細則	七五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五
嗎啡治罪法	八一
民律	八二
按編分輯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九一
按章分輯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一九
覆判章程	一二三

民事訴訟法律草案.....	一二五
刑事訴訟法律草案 按編分輯.....	一三一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一四〇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一四一
律師暫行章程.....	一四一
陸軍審判條例.....	一四二
治安警察法.....	一四三
理藩院則例.....	一四三
選舉法.....	一四四
省議會法.....	一四五
森林法.....	一四六
礦業條例.....	一四七

戒嚴法	一四八
懲治盜匪法	一五六
易答條例	一六一
雜載	一六一

大理院法律解釋分輯

解釋總

本院判例解釋有岐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 統字四六〇號復直高五年六月

法院編制法

現行編制法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統字四一號復蘇高二年七月。

依法院編制法。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統字八〇號復閩高二年四月。

抗告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 統字四八八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刑律

第十條

銷毀化幣及販運化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化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絕。

統字三三六號復奉高四年十月。

私和命案。其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
統字五三〇號復鄂高。(詳見六十九條)

賣讓典質。低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
統字五三一號復海軍部。五年十一月。

第十二條

查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

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也。纏民卡比單用鐵砍砍傷伊父刀列提身死一案。瘋病有無虛偽。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隣右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習。致梟獍之徒。倢逃法網。統字一三一號復新籌備處。三年五月。

第十五條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

得依五十四條酌減。 統字四八號復陝高。二年八月。

甲某之子乙娶妻丙與丁某通姦。甲某約同戊己徒手往捉。丁持刀出將戊扎傷。己卽取棍。戊卽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己撲砍。甲取葦槍用木柄抵傷丁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丁移時身死。乙某妻丙亦羞愧自縊。（上原文）戊己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 統字四三三號復豫高。五年五月。

甲妻逃外。乙拐娶爲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上原文）甲之搶回行爲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乙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未經敍明。無從懸揣。 統字五三九號復總檢。五年十一月。

第十七條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應以未遂論。 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卽

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程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徒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來函所引各條。若本罪既遂。不在其餘範圍內者。其未遂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判例。四年上字九百零一號） 統字三五六號復總檢。四年十一月。

第十九條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爲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統字二三三二號復總檢。四年三月。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 統字三四八號復吉高。四年十一月。

馬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徒刑四年。（上原文）累犯加重

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 統字五三〇號復
鄂高。五年十一月。

第二十一條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 統字三三三號復川高。四年十月。

第二十三條

數次賭博。旣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 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旣無準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統字二六九號復總檢。四年六月。

鹽店售鹽。攬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四年十月。

第二十四條

此等情形。(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單獨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統字六四號復湘高。二年十月。

第二十六條

因偷竊而損毀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蓋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從一重處斷。統字八六號復交通部。二年十二月。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上原文)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統字五一六號復綏審判處。五年十月。

第二十八條

甲入乙宅竊馬二匹。二旬後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原函)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統字三一一號復新籌備處。四年八月。

第二十九條

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員斟酌犯罪犯人性情。分別處斷。至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爲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統字三七〇號復湘巡按使。四年十二月。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戳傷己一人。致斃。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戳傷己致死。雖同時下手。而各僅傷害一人。(上原文)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三人。

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爲。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爲。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再本案既據稱係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 統字四四三號復陝高。五年五月。

第三十一條

刑律從犯。以事前幫助爲要件。而所謂事前幫助。通例指加入犯罪預備或着手行爲之一部而言。原詳所稱爲強盜煥爨。不能謂之犯罪預備或着手行爲。即不得以從犯論。 統字第二八六號復鄂高。四年七月。

第四十四條

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但實有窒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 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詳見六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查罰金易監禁。(依現行刑律應處罰金無力繳納者)在新刑律頒行以後。自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統字一二二八號復黑高。三年五月。

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惟易笞條例。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笞刑者。爲慎重起見。以第四條規定。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統字二四六號復魯高。四年五月。

第四十七條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遽令其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褫奪公權。若認為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法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

一條規定。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問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統字一三三號復陸軍部。三年五月。

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上之刑者爲限一語。（上原文）以甲說（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爲是。其分則中不聲明者。因總則第四十七條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複也。統字五百號復總檢。五年九月。

第五十四條

開堂私放飄布。係屬祕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統字二四九號復豫高。四年五月。

第五十七條

查來呈於刑律加重減輕之例。已甚明晰。立論更爲精詳。洵合乎立法者之本意。本

院認爲正當。故不復贅。統字四六號復奉高。二年七月。

(附原呈)准奉天高等檢察廳函開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王德殺傷趙書年一案經審判廳判決王德照殺人未遂罪折衷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本廳核之加減之原則似有未符查加減必於本罪主刑最重限度上或最輕限度下按等加減方爲允協該廳於三百十一條之三種主刑中減去死刑之一種加上二等之一期則爲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之裁量範圍對於被告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是仍在本條選擇刑範圍以內本檢察官認爲不當提出意見書請求上訴等情相應將原卷函送查收覆審等因查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之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爲二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是仍留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蓋緣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

權。但於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減。仍然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受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法律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能貫澈。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馳。是以法院向來適用加減之法。大率如是。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一等有期徒刑。此外尙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地步。如加二等始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爲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爲拘役等語。是不過去其四等之有期徒刑。此外尙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減二等。始去其五等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之法意既如此。

既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歷辦成案。孰不如此。若照該檢察官所稱加減之法。是原定主刑。係二等至四等。應加一等時。即須處以一等有期徒刑。應減一等時。即須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審判官僅能在應加之最高之主刑刑期上。或應減之最低主刑刑期上。爲唯一之加減。如此解釋。不惟舍犯人情節於不問。審判失自由裁量之權。且其辦理加等之時。亦多窒礙。蓋減刑條文。均係得減。並非一定必減。果係情節較重。尚可不減。自無情重法輕之虞。而加刑律意純係必加。並無得加之語。假如有犯條文所規定。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論其情節。不過處以三等之最輕徒刑。已爲適當。然因應加一等。即必須處以無期徒刑。如此辦理。究有失入之譏。蓋以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論之。如前舉之例。應加重一等時。僅去其一等有期徒刑。尚有一死刑。一無期徒刑。爲審判官之裁量範圍。依此則本應處以極輕之三等有期徒刑。因加重一等。遽處以無期徒刑。揆之法理。殊有未合。

第六十三條

查刑訴草案尙未頒行。自不能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旣設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

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統字第一一二號復總檢三年三月。

緩刑辦法。甲說據刑訴草。謂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乙說據刑律。謂諭知刑罰後。亦得宣告。(上原文)應從甲說。統字一五七號復湘高。三年八月。

刑律易刑及緩刑。均以宣告刑為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為標準。各條已有明文規定。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又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此就律文解釋。固甚明瞭。但易刑律中實有窒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又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為偶發犯而設。對有同時同地之行為。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既均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四年十月。

第六十四條

查新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云。○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按原函係請解釋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宣告)。統字九二號復總檢三年一月。

第六十九條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爲計算之標準。統字二八二號復川高四年七月。

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獲案審押。乃趙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稟縣銷案。釋放乙丙。事逾數年。趙甲之姪孫。又翻控乙丙爲正兇。翻控可否有效。又趙甲受賄捏報。使官廳爲一定之處分。應否科罪。查第一問題。趙甲姪孫追控。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第二問題。趙甲得錢私和。致使縣署將乙丙釋放。自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至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趙甲所得私和之款。不能沒收。又出錢求和。及說合過

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上原文)解釋均甚正當。統字五三〇號復鄂高。五年十一月。

第八十條

查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統字一一三號復總檢。三年三月。

第八十二條

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夫婦關係成立。統字一五號復京高檢。二年五月。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親子對於出母。二者均應以尊親屬論。統字五五號復湘高檢。二年九月。

第八十三條

現役兵士。碍難以吏員論。 統字九六號復總檢三年一月。

查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

統字一一〇號復總檢三年三月。

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該縣知事原詳所舉之例。如中央或該省有指定僱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僱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 統字一九五號復奉高。四年一月。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為刑法上之職員。 統字二五〇號復閩高。四年六月。

第八十八條

該律稱疾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為常情所厭惡之疾病。如於定婚之初。不將其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至殘廢二字。

指人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篤疾之範圍。不能盡同。統字三一二號復桂高四年八月。(參照民律解釋親屬項)

甲夫毆傷乙婦。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身死。(上原文)本案情形。乙婦之死。如確係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輕微傷害。分別論罪。統字四四六號復奉高。五年五月。

第一百零二一條

如有人散放票布。聲言入會可保身家。及日後好處。其人卽收受票布。續與一二同會相遇。聽有會中頭目。在遠處寨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城。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刦奪。以爲生活。(上原文)查散放票布。係屬祕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旣無刦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統字五四一號復豫高。五年十一月。(二四九號解釋見五十四條)

第一百零三條

私放飄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惟現在此法尙未頒行。所有此項犯罪。應查察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應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若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卽查照第一百三條處斷。統字七五號復湘高。元年十二月。

第一百四十二條

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統字三七九號復湘高。四年十二月。犯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上原文)仍得依刑律四八條沒收。統字四九二號復湘高。五年九月。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條所交付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依刑律四八條沒收。統字四九二號復湘高。(詳見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按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統字四六九號復察審判處。五年七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刑律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客觀的標準。認為不應受理者而言。冬電所舉之例。（如有人以刑事告訴。其內容爲刑事訴訟性質。抑行政訴訟性質。未能遽斷。檢察官可否傳訊被告人。若傳訊被告人後。結果爲行政訴訟。檢察官觸本條之罪否。）若自客觀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 統字五三號復福州地檢。二年九月。

第一百四十七條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該款議決。非經行政長官。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後。不能直接對於行政長官及人民發生拘束力。此項議決價

目。若該省民政長。曾經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命人遵守。則自可作爲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如未經民政長公布。則不發生效力。 統字二一號復吉林地檢。二年五月。

(附原文)官吏放賣國有土地。經民政長咨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作爲正價。倘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爲圖利國庫。額外浮收。構成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官吏任意准駁。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 統字二二號復吉林地檢。二年五月。

濫罰充公。並未入己之官吏。(上係原文)應依刑律第一四八條處斷。 統字四〇
三號復察審判處。五年三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 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趙甲受賄私和姪被毆死命案。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私和得錢。不能沒收。 統字五三〇號復鄂高。(詳見六十九條)

承發吏奉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出外覓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逸。(上原文)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至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並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 統字五五一號復皖高。五年十二月。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向本官署投遞白稟。(按係指稟內有指斥語。)不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 統字三六九號復鄂高。四年十二月。

毫無實據。指檢察官爲受賄。(上係原文)應構成刑律一五五條之罪。應由檢察廳起訴。 統字三八〇號復湘高四年十二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方自治選舉。如有犯罪。(上係原文)應適用刑律第八章。 統字四五號復粵高二年七月。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聚衆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應負責。又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上係原文)均應共同負責。 統字四二五號復贛高五年四月。

甲乙兩村。因口角起隙。甲村某受微傷。因藉此坐拏於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宰食雞豕。打毀什物。乙村鄰近各戶。皆望風他徙。所有雞畜。亦被宰殺。(上原文)本案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爲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並不以首魁爲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該條第二

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殺雞豕行爲。既稱各戶他徙。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占論。統字四四四號復鄂高。五年五月。

刑律一六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上原文）實施不明者。應共同負責。統字四六三號復皖高。五年七月。

甲幫與乙幫。挾有夙嫌。乙幫丁。因甲幫丙毆打其本幫戊。臨時聚衆千餘人。手持木棍鐵鈎等械。擁至甲幫住所。希圖報復。甲幫聞風逃避。丁等遂將甲幫三十餘家門窗板壁。一切器具。盡行打毀。並傷害一人致死。事後調查。甲幫又確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究係何人行搶。尙不分明。（上原文）查本案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以寅說（丁事前無強盜之豫謀。僅有逞凶報復之意。祇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爲正當。統字四七三號復鄂高。五年八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雇與刦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上係原文）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統字三四一號復川高。（參看二七〇條。）

看守所長看守夫委係疏忽致人犯脫逃。（上原文）既非故縱僅係疏脫則依刑律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應受懲戒上之處分。統字五一六號復綏審判處五年十月。

第一百七十二條

應逮捕人尙在追蹤有便利脫逃之者。（上原文）如尙在追蹤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應照一百七十七條藏匿被追蹤人科罪。統字二三六號復川高四年五月。

某甲經徵國稅。捏稱被刦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察間。甲遣乙他去。已仍留案抵飾。巧避潛逃之名。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顯係陸續運銷。（上原文）其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條處斷。不能以潛逃論。統字三三二六號復滇高四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爲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湮滅之者。亦成立該罪。惟

續他人之犯罪案件。鑑屬於審判衙門。始能為湮滅證據罪之既遂時期。統字二
二號復京師第二初檢。二年五月。

第一百八十二條

以一狀誣告三人。如行為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為同種類想像競合犯。解釋刑律。應
認為三罪俱發。 統字二二三三號復湘高。四年五月。

以一行為誣告多數人。(上原文)以數罪論。 統字一二六五號復滇高。四年六月。
控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為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僞造
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若趙甲有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並無犯罪事實。係屬冤
誣者。雖經判決確定。亦應問錢丙以誣告之罪。 統字一二七一號復察審判處。四年
六月。

刑律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懲
戒三字意義。尤為明瞭。至未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
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 統字

三〇八號復魯高。四年八月。

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者處斷。統字三三八號復川高。四年十月。

對於曾經任職之員。告訴告發其在職之行為者。(按係指向肅政廳告訴告發)以告訴告發官吏論。其誣告者。仍構成誣告罪。統字三三九號復奉高。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種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補行聲明。統字四二二號復魯高。五年三月。

甲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實。寅卯虛偽。(上原文)仍應以誣告論。統字四二七號復吉高。五年四月。

甲乙等數人。虛構三箇事實。誣告丙丁。其中以一箇事實。單獨告丙。一箇事實。單獨告丁。一箇事實。告丙丁共犯。係一狀告發。(上原文)成立二箇誣告罪。○甲誣告人。而捏列乙丙等名義。同爲告發人。經乙丙等知覺否認。於未經確定審判前。到案陳明。(上原文)甲於誣告罪外。并犯僞造私文書罪。○甲誣告乙。而囑託撰述詞狀丙。

本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故爲撰述。又如甲本無誣告乙之意思。因丙所撰述狀詞。竟構成誣告行爲。甲實不知狀內情形。(上原文)丙如有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自應以誣告論。統字四七四號復魯高。五年八月。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村十家毘連。燒燬其一。礙難認爲人烟稠密處所。祇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統字五六號復金華地審。二年九月。

第一百五條

甲商爲乙匪尋購槍礮。(上原文)係刑律二百五條之事前幫助。統字三八九號復豫高。五年二月。

私藏軍用槍彈。依治安警察法二三條。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統字四三八號復魯高。五年五月。

私販火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統字四六六號復直高。五年七月。

甲意圖營利。售賣槍枝。係先收藏而後售賣。乙專爲人收拾廢槍。經乙收拾。卽變爲

利器。其情形有似製造。(上原文)甲乙均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統字四七一號復熱審判處。五年八月八日。

第一百十條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上係原文)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兩罪。蓋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統字八六號復交通部。二年十二月。

第一百十四條

刑律第二一四條第三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統字三五號復蕪湖地審。二年六月。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查私放飄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惟現在此法尙未頒行。所有此項犯罪。應查察其行為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應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若其行為之目的與意思。為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即查照第一百零三條處斷。統字七五號

復湘高元年十二月。

第二百二十五條

甲將母屍移往乙家。圖洩舊憤。(上原文)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統字三七八號復魯高四年十二月。

刑律二二五條解釋。現有兩說。甲說分兩截。上截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截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出者言。(上原文)以甲說爲正當。統字五四三號復湘高五年十二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統字二一五號復鄂高四年二月。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統字一二二號復贛高四年

年三月。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寶銀不能作爲貨幣。統字三九號復鄂高二年六月。

該省紙幣是否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銀行券。若與該條相當。則該電情形。自應以僞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統字一一一號復黔高三年三月。

(附原電) 黔紙幣係抽籤兌現。有人塗改紙幣號數。希冀兌現。被銀行查出。應否適用僞造貨幣。或詐欺取財條文。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統字二六六號復贛高四年六月。

銷毀化幣及販運化幣。不能爲罪。統字三六六號復奉高。(詳見第十條)。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

言。故人民私造之貨幣。縱令成色分兩。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禁遏私鑄。以保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爲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兩無差。既不能名之爲偽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法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幣迥異。卽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僞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銀曰僞造。其用意亦與暫行刑律無異。暫行刑律。因此等僞造生銀行爲當然。包括於詐欺取財之內。故不另設專條。其已行使者。固屬詐欺取財既遂。卽未行使。而以行使之意思僞造者。仍係詐欺取財未遂。何得謂律無正條。若製造之意思。不過以爲玩具模型等用。並非冒稱金銀。使用者旣無害於社會。自無庸處罰。 統字三六二號復部。四年十一月。

第二百三十二條

查故買僞造貨幣。及故賣僞造貨幣。如係故意行使。自應依刑律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 統字一三五號復直高。三年六月。

某甲受某乙囑託。代爲收買僞票及票板。許買成酬錢若干。某甲貪圖謝金。代爲收買。遂將某丙所造僞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某乙。(上原文)某甲爲某乙收買僞票。將丙之僞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該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統字四六八號復贛高。五年七月。

第二百三十九條

甲因某案譯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鈔出。(上原文)不能成立僞造公文書罪。 統字五〇九號復閩高。五年十月。

某機關於前清成立。由縣飭刊木質鈐記。發交啓用。並轉呈上憲立案。至民國自行解散。後有人復出組織。自刊鈐記。未呈明立案。該機關現以文書攻訐他人。仍用第
二次自刊圖記。(上原文)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 統字五四六號復豫高。五年十二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四一條處斷。統字一三三〇號復川高四年四月。

僞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以第二四三條及二四一條之俱發罪處斷。統字二八〇號。(參看二四三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僞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僞造私文書罪。至以僞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統字二八〇號復總檢四年七月。

乙捏稱丙曾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僞造之契約鈔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上原文)不能成立僞造私文書罪。統字五〇九號復閩高五年十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平毀墳墓。無發掘情形。(上原文)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〇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統字三一六號復魯高四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八條

甲乙丙丁四人。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行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當場親將戊推水溺死。又如上例。甲以戊實忤逆而起殺意。丙則獨以戊在有礙其與戊母之姦情。則決其心。丙與戊母姦非行爲未親告。(上原文)第一例。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又第二例自合於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應論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 統字四八九號復贛高。五年九月。

第二百六十條

掘墓鑿開兩棺。(上原文)應以一罪論。 統字二八七號復晉高。四年五月。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葬埋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 統字三五五號復粵高。四年十一月。

第二百六十六條

查刑律鴉片烟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烟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 統字五八號復閩高二年十月。

服食含有鴉片丸藥。(上原文)仍應查照本院二年統字第58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 統字一二五號復總檢三年五月。

攜帶僞烟料膏。(上原文)查僞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烟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烟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 統字第一二六號復粵高三年五月。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鴉片烟。應取廣義解釋。凡含有鴉片烟質之物。均可名爲鴉片烟。 中含有鴉片烟質。而大部分係以他物攪和。僞稱烟土販賣者。自係刑律二百六十六條及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三百八十二條處斷。 統字二〇二號復部四年二月。

代買鴉片烟。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 統字一三二一號復贛高。四年三月。

販買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買而收藏。或販運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所藏罌粟種子。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則除有必要情形。或須爲行政處分。在司法上既無明文規定。不應處以罪刑。 統字二二二〇號復部。四年三月。販賣料土。不能構成罪名。 統字四七五號復皖高。(詳見三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爲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 統字一二五號復湖
州第三地審。二年五月。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刑律第二七一條。罰金係易科之一種。應依徒刑定管轄。 統字五四號復景德鎮
地檢。二年九月。

因戒烟服食丸藥。內含有鴉片毒質。(上原文)刑律第一七一條不能包括。 統字

一三二號復粵高。三年五月。

鴉片烟自應從廣義解釋。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為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一三六號復蘇高。三年六月。統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刑律二七一條之吸食。不能包括服食。係聲明統字一三二號電。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丸藥。其服食不能包括於該條吸食之內。蓋刑律第十三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因戒烟而服食丸藥。祇有戒烟之故意。並無吸烟之故意。此等服食。不能視爲該條吸食之代用。自不能成立犯罪。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烟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烟泡烟灰。或知情服食僞稱之戒烟丸。純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統字二〇五號復總檢。四年二月。

刑律關於鴉片烟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故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統字二六四號復上海地審。四年六月。

吸食貼有印稅鴉片。仍構成犯罪。統字三〇四號復粵高。四年七月。

甲收藏烟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吃食並不取償。（上原文）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統字五二六號復察審判處。五年十月。

第二百七十三條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烟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烟以外。通常尙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供吸食鴉片烟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斷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統字一三九號復粵高三年七月。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新刑律該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雖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貨幣尤爲明瞭。故以銅子數枚或制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不能以其數量少。遂謂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即指賭飲食。

者而言。統字三〇號復京師警察廳。二年五月。又統字三四號復奉高檢。二年六月。

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空買空賣。應以賭博罪論。統字四〇號復吉高。二年七月。

數次賭博。旣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查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者。自非犯罪行爲。統字一〇二號復粵高。三年二月。偶然鬪牌俱樂。(上原文)若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二七六條處斷。統字四四七號新籌備處。五年五月。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去。帶至賊巢。強行姦污。(上原文)本例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三罪俱發。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

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七條

刑律之二八七條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來電情形。（按來電係指婦女之父母及夫）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統字三一七號復新籌備處。四年九月。強姦未遂。用刀傷害婦女致死。適用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統字四六二號復吉高。五年七月。

第二百八十八條

甲乙夫婦育女丙丁戊三人。丙丁已嫁。戊未許字。甲乙夫婦迫於生計。囑令三女祕密賣姦營利。丙丁戊均無反對。甲乙雖指使亦無恃尊強制。惟丙丁之夫事前不知情。嗣因戊與某己相暱。願嫁爲婚。己亦願娶爲室。因己之父母反對。己從此不復往來。戊因此短見自盡。致醜聲外揚。丙丁姦非行爲。被各該本夫發覺。提起親告。（上原文）丙丁既係已嫁之女。則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旣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統字四九一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第一百八十九條

婦甲因夫乙外出。數年無蹤。與丙和姦。姑丁告訴。姦胎有孕可證。(上原文)乙之外出。如可以認為失蹤。自以丑說(以無夫論。姑丁告訴。當然有效。)為正當。若僅止不在。尚不能認為失蹤者。則應以子說(非死亡可比。告訴權屬於本夫)為正當。統字四六七號復蘇高。五年七月。

甲乙夫婦。指使出嫁女丙丁賣姦。本夫親告。(上原文)丙丁亦應論二八九條之罪。統字四九一號復皖高。(詳見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解釋暫行刑律。應依第一說。(親屬相為和姦。即無夫婦女罪皆成立。)並參照二九四條三項。統字四號復廣州地審。二年二月。
娶親屬妻妾者。以甲說(既犯婚姻制防。男女間苟合。即屬姦非。)為正當。統字四七〇號復鄂高。五年七月。

第二百九十一條

刑律二百九十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
統字二六號復蘇高檢。二年五月。
兼祧雙配。（係原電）所娶均在新律施行前時。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
重婚論。
統字四二號復西安地審。二年七月。

妻亡有妾。現仍娶妻。（上原文）不得以重婚論。
統字四二號復西安地審。二年七
月。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而言。
統字
六五號致總檢。復安東地檢。二年十月。

甲強賣其妻乙與丁爲妻。乙係因夫強賣。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無
由成立。
統字五五五號復濱高。（詳見補充條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姦夫因和姦殺死本夫。姦婦並不知情。其和姦一罪。業經有案證明。（節原文）和姦
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律有明文。不容曲解。
統字二七號復川高。二年五
月。

重婚係取消行爲。非無效行爲。故重婚未經取消以前。其告訴仍爲有效。 統字三
六一號復皖高四年十一月。

(附來電)重婚婦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罪
之告訴。能否有效。

親告罪之告訴。原不以書狀爲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罰者。自可認爲有告訴權者
之告訴。若到案陳述。是否請求處罰意思不明者。訊問官應當庭詢明其意見。以憑
核辦。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指姦夫或姦婦犯他罪。
其犯罪行爲。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且該條所舉條文。亦明以和姦爲限。
自與本案情形無涉。統字三六〇號復豫高四年十一日。

子某與丙妻丑通姦。經丙查實告訴。並聲明祇請究辦子某罪。不究丑罪。(上原文)
以甲說(和姦罪。律須本夫親告。原爲防護私人名譽。現和姦事實。旣經本夫向官
署申告。自應由檢察官一併提起公訴)爲正當。本夫不能選擇告訴。 統字四七
五號復皖高五年八月。

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上原文）不應論姦罪。 統字四九七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第三百八條

查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頒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業醫。則在其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 統字一二一號復總檢。三年四月。

第三百十一條

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應依三一一條論。不得援用十五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應依三一一條論。但得準酌情形。依第五四條或十三條二項減輕。 統字四九號復甘籌備處。二年八月。

意圖繼受正當財產而殺人者。（上原文）應依三一一條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 統字三九二號復湘高。五年二月。

有審判兼檢察職權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盜匪死刑後。爲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又同上官吏。緝獲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上原文)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一條殺人罪。統字四〇一號復浙高五年三月。

刑律第二十六條係採一罪主義。唯所主之例。第一奪刀殺人。不能生強盜罪。蓋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要件。奪刀教人。其奪刀時行爲。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爲已有。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生強盜罪。第二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或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統字二五四號復吉高四年六月。

甲與乙有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槍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均未致死。甲對於乙。論殺人未遂。致傷丙丁戊三人。(上原文)以甲有無豫見爲斷。若有豫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若無豫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

否論過失殺傷。統字四三一號復吉高五年四月。

甲預謀殺乙。恐爲乙所敗。令丙丁隨從。專爲己衛。仍由甲獨力將乙殺死。丙丁並未下手。(上原文)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統字五一二號復蘇高五年十月。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似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上原文)解釋甚屬正當。統字五一八號復鄂高五年十月。

姦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卽自首到案。(上原文)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統字五二九號復總檢。五年十一月。

甲與乙通姦。甲因戀姦情熱。起意將乙姑丙致死。以圖久遠。商承乙同意。甲獨自一人將丙引至村外。推入坡下趺斃。(上原文)乙事前僅止知情。旣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姦罪。統字五四〇號復晉高五年十一月。

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槍斃。該知事(上原文)不能成立殺人罪。統字五三八號復閩高。五年十一月。

第三百十二條

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統字一三一號復新籌備處。三年五月。(詳見第十二條)

姑甲與其媳乙。商同其女丙之姦夫丁。謀殺其夫戊。丙女事前知情含默。着手時。復隨同到場。但未下手。是否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之罪。(上節原文)刑事訴訟。被告人自白。固可採爲證據。然事實有疑竇者。自不能專據被告供詞定案。本案既係詳送覆判案件。關係謀殺逆倫。情節較重。王女供詞不無疑點。究竟有無同謀。自不能專據該女初審供詞。爲判決之相據。應依復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認爲證據。未足。爲復審之決定。併認第四條第三款提審。嚴密調查。詳爲研訊。期無枉縱。統字二九六號復鄂高。四年七月。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自不能以從犯論。其事後僅知情不告訴亦與刑律第十一章之罪不符。統字四六四號復贛高五年七月。

甲婦有寡媳乙。招贅丙爲夫。後乙丙同謀將甲婦殺死。(上原文)應依刑律三二二條處斷。統字五五〇號復桂高五年十二月。

第二百十三條

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昧目。視能衰減。(上原文)查此問題。甲之推乙入石灰堆中。如係豫知其爲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豫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能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統字一一六號復總檢三年三月。

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傷害罪。祇須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卽能成立。其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豫期以外之人。亦不能謂非故意傷害罪。蓋有傷害人之意思。復生傷害人之結果。自有因果連絡之關係。不能適用因過失致人死傷律。統字一一七號復新籌備處。三年三月。

挖瞎一日。應以廢疾論。 統字二三三三號復湘高。四年五月。

甲被乙剜瞎右目。其左目尙能視。(上原文)應以廢疾論。 統字二四五號復贛高。四年五月。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科罪論減。統字二四七號復新籌備處。四年五月。

毆落牙齒。不能復生。(上原文)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 統字三三三三號復總檢。四年九月。

甲因細故與乙口角。乙持他物將甲毆傷。甲奪物毆傷乙腿膝等處。乙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頭部。嗣因頭部傷口進風身死。(上原文)乙旣係自己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進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爲。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 統字四五〇號復總檢。五年六月。

第二百十八條

聚衆械鬪。(上原文)以有豫約。并指明處所。且有妨害地方靜謐之虞者爲限。應依

刑律三一八條及第九章處斷。統字三二〇號復贛高四年九月。

第三百三十一條

若認為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統字一三三號復陸軍部三年五月。(詳見第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結夥入室。拴人勒贖。(上原文)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統字三號復魯高二年一月。

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去。帶至賊巢。強行姦污。(上原文)本例乃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三罪俱發。統字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第三百四十五條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上原文)不能以三四七條之致死傷論。應依刑律三四五

條處斷。統字三三三號復川高四年九月。

第三百四十九條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其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統字一五號復京師地檢。二年五月。

搶奪路行婦女。卽以強暴脅迫略取婦女之行爲。按諸暫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略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驚致病身死。在法理上。不得認爲與搶奪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刑律上所謂犯罪。只以刑律分則各條所明示或暗示之行爲與其結果爲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上之責任。而與刑法問題無涉。故搶奪婦女。只能成立略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統字一七號復河南汝寧地檢。二年五月。

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上原文)若無姦通事實。誘之者僅構成和誘罪。其婦當然不成立犯罪。若有姦通事實。則誘之者構成和誘和姦二罪俱發。其婦亦構成和姦罪。

但二者皆必須告訴乃論。和誘婦女離其所在地爲姦通。（上原文）乃係二行爲。若其婦女係有夫之婦。或係該和誘人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則和誘人當然係犯俱發罪。不得謂之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智識能力。自能不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迫脅。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 統字二〇〇號
復上海地審。二年五月。

非其子女而賣買者。多可認爲由略和誘得來。自應審酌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其略和賣而買者。以共犯論。 統字一二三號復京高。三年四月。

某甲因貧極。與妻乙商明。憑媒寫立賣妻押字。得價賣與某丙內爲妻。事經半載。忽狀訴某丙姦拐。偵查研究。甲認和賣。乙認被和賣。丙認和買。作媒及寫契之丁。認得勞

金錢文。(上原文)查本案情形。甲之和賣。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事後復控姦拐。亦應以誣告論。惟丙之成立罪名與否。應參酌本院四年統字二百十三號解釋之標準判斷。既係和買爲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至丁應以甲之準正犯論。乙婦應依前清現行律離異歸宗。甲所得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費失者。自不能追徵。 統字四六五號復晉高五年七月。

甲爲胞弟聘定乙女。未經成婚。乙將未婚女又聘與丙。在乙家成婚已數月。嗣經甲率領媒人等七八人。到乙家將該女搶回。與胞弟完娶。丙欲報復前仇。事隔兩月後。約邀丁戊等八九人持械前往甲家。意圖將乙女搶回。入室搜尋未得。即將甲家院內所堆稽穢燒燬。甲卽以丙率衆明火等詞告訴。旋卽自白。(上原文)甲乙丙丁戊等。均應依略誘論。惟得酌減。不能適用十四條。乙祇應負民事上責任。 統字四七一號復熱審判處。五年八月八日。

李乙因貧賣妻。妻之父母丁庚。夥得財禮。李乙因貧賣妻。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自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斷。其妻之父母丁庚。事前同謀。事後分

錢。亦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上原文）解釋正當。統字五三〇號復鄂高。五年十一月。

第二百五十一條

查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爲既以略誘論。則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論。當然依刑律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統字一五〇號復魯高。三年七月。

擄人價賣。係意圖營利。以強暴略誘。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相當。原咨所舉甲肆威嚇迫乙隨行之例。乃係以脅迫略誘。刑律第三十章。強暴脅迫詐術三者並舉。犯罪方法。各不相同。不能舉一以概其餘。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若係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犯者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加一等。得處死刑。其條件既與政事堂沁電結夥三人以上相合。而罪刑亦與懲治盜匪擄人勒贖相等。並無輕縱及情法失平之可言。刑律補充條例頒布在懲治盜匪法以後。該條例立法原意。亦即所以補盜匪法擄人勒贖規定之所不及。蓋盜匪既定爲勒贖。則價賣與勒贖本係兩事。

自不能強混爲一談。而蹈比附援引之嫌。至本院統字第二百十八號咨貴部文。所稱據人勒贖。係指匪徒豫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等語。係重在豫有得財意思。所以別於初不爲得財而據人者。觀下文若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等語。其義自明。據人價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略誘價賣。可以依詐欺取財條文科斷也。統字三四七號復部。四年十一月。

甲意圖營利。略誘乙女。事後冒爲己女。價賣於不知情之丙爲妻。丁戊知情。而爲中保。丁分得錢。戊則否。又如前例。甲將乙女嫁於不知情之丙爲妻。丁戊知情。而爲媒證。丁得媒金。戊則否。(上原文)甲旣係意圖營利略誘。丁戊知情。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者。以準正犯論。統字四〇一號復浙高。五年三月。

買良爲娼。並無拐誘情節。(上原文)係刑律三五一條二項之罪。統字五三七號復川高分。五年十一月。

第三百五十五條

略誘和誘後爲婚姻。係重婚者。(上原文)重婚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和誘後爲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鰥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孀婦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檢察官自可提起重婚之訴。統字二〇號復上海地審二年五月。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唯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統字六三號復桂高二年十月。

略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爲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妾之身分與妻不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適用之。統字二八二號復川高四年七月。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有猥褻隣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逼遷居。復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自縊。死由迫

脅。已程三五三條（三五三條疑係三五七條之誤。）限度。（上原文）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罪例處斷。 統字一九一號。復川高。四年七月。

甲將母屍移往乙家。圖洩舊憤。（上原文）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 統字三七八號。復魯高。四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查賣買人口。早經前清禁革。該條款自應繼續有效。惟於賣妻無專條。祇能以不爲罪論。至賣買契約。當然無效。如有強迫情形。仍應照刑律三百五十八條處斷。 統字七三號。復川高。元年十一月。

第二百五十九條

甲男因與乙女。挾有訟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爲實。遂與乙女離婚。（上原文）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論。 統字五百號。復總檢。

第三百六十六條

某甲以烟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統字五四六號。復豫高五年十二月。

第三百六十七條

因偷竊而損毀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上原文）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統字八六號。復交通部二年十二月。（詳見第一二十六條）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實施行強。（上原文）應仍以竊盜論。統字三七五號。復豫高四年十二月。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上原文）應以竊盜未遂論。統二五一號。復蘇高四年六月。

窩主解釋。統字二五八號。（詳見第三百七十條。）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以計算罪數。該電情形。（甲竊乙衣包。內有丙丁物。）丙丁之物。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

統字二七八號復晉高四年六月。

據人勒贖之據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應依刑律第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至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爲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爲未遂犯。統字三五九號復總檢。四年十一月。

甲盜竊入莊主乙家。牽牛出門。恐路途不熟。被人追獲。託該莊素識之無賴丙。約與少許酬費。運往莊外某地。己則先往該地等候。及牛至而收之。賣後潛逃。失主覓盜及牛無所獲。查有丙爲運牛。扭獲送案。丙承認不諱。(上原文)丙如知情代運。卽係與甲同爲侵權行爲。對乙應連帶任賠償損害之責。統字四一七號復魯高五年三月。

甲乙二人。豫謀行竊。同入丙鋪屋內櫃臺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上原文)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統字五一七號復總檢。

第三百七十條

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搶刦情事。此係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之引線不同。（至引線如何辦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係俱發。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 統字二三五號復察審判處。四年五月。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十九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線如何辦罪。亦須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 統字二五八號復吉高。四年六月。

爲強盜炊爨。不得以從犯論。 統字第二八六號復奉高。（參看第三十一條。）

受雇與刦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上原文）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 統字第三四一號復川高。四年十月。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尙係在預備時期。並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至強盜同時搶刦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爲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統字第三四八號復吉高四年十一月。

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爲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爲未遂犯。統字第三五九號復總檢。四年十一月。

廬幕外純係曠野。有強盜在其廬幕外。槍刦有人看守之馬。(上原文)在廬幕外搶刦。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斷。統字五二七號復察審判處。五年十月。

第二百七十一條

查該條規定。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在竊盜未遂。若有該條行爲。仍應以強盜既遂論。統字第九一號復陝高二年十二月。

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三百七十一條。富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 統字二七五號復部。四年六月。

第二百七十二條

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坟。堅稱老坟。並無碑識地契。無他項憑證。(上原文)本案情形。自構成刑事上犯罪。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三百七十二條處斷。 統字一三四號復豫高。三年六月。

某甲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 統四二二號復魯高。五年三月。

第二百七十三條

結夥入室。擒人勒贖。(上原文)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 統字三號復魯高。二年一月。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上原文)應以未遂論。強盜傷害二人。又連致死一人。(上原文)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問觸犯一條件或二條件。皆抵構成一罪。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上原文)本例自係構成四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去。帶至賊巢。強行姦污。(上原文)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款。既明有盜所二字。則本例自不得以該條論。乃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三罪俱發。統字第六六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既得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是在審判官斟酌案情定之。其依刑律處斷者。亦不以竊盜臨時行強爲限。統字三七五號復豫高。四年十二月。

甲某與強盜乙丙爲隣。乙丙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惟事主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上原文)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 統字三五八號復魯高。五年二月。

甲乙丙在途。着手行劫。甲槍驚丙馬。丙跟尋馬回。甲乙業已得贓。丙亦分得餘贓。(上原文)丙應以共同正犯論。 統字四一四號復綏審判處。五年三月。

甲與乙丙丁。事前同謀行劫。甲未入室。事後得贓。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上原文)甲應依三七三條。以共同正犯論。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豫知。甲對於傷人行爲。自不應負責。 統字四一一號復豫高。五年三月。

甲與乙丙丁。結夥四人。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綑縛。由乙丙丁用火燒拷逼問財物。戊將財物供出。由甲乙丙丁搶劫而去。事後甲亦分得贓物。(上原文)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箇法益。不能以俱發論。 統字四九三號復綏審判處。五年九月。

婦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搶劫。到乙家逼姦不從。甲遂向乙謊說家中尚有女兒。願同去搶來。大好過度。乙又糾邀多人持槍並挈甲同到甲家。將銀錢衣物搶掠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在甲意以同乙到家搶物。同居夫兒丙必與乙對敵。將甲留下不放。丙並未在家。以致不能脫身。嗣後實係朝夕威嚇逼迫。無力抗拒。以致成姦。又甲與丙現係同居。並未析產。(上原文)乙自應成立刑律三七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罪俱發。統字五〇四號復熱審判處五年十月。

第二百七十四條

結夥入室。擒人勒贖。(上原文)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兩罪。統字三號復魯高。(詳見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傷害二人。又致死一人。(上原文)祇構成一罪。統字六六號復奉高。(詳見

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殺人。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爲限。負共同責任。統字二六八號復贛高。四年六月。

強盜多人持械往甲家擄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路遇甲隣乙將其抓住。詢甲宿處。因乙不肯言。用槍威嚇。乙受驚。越日身死。(上原文)本案情形。仍係強盜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強盜殺人致死論。統字四四〇復直高五年五月。

單刀木棍。應認爲凶器。三人途劫情形。(輕微傷害事主一人)僅成立刑律三七四條一款之罪。統字四三九號復吉高五年五月。

第二百七十六條

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中途被警盤獲。甲乙擲放炸彈。尙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被獲。丁又開放手槍。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亦被獲。(上原文)強盜業有殺傷行爲。自應依各該本條。(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三百七十六條。)論罪。來函所舉之例。況係將炸彈手槍拒捕。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處斷。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彈之所爲。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槍擊死人之所爲。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罪之責任。統字一五四號復豫高三年八月。

第三百七十九條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應以甲說（依刑律科斷）爲正當。統字四五二號復部。五年六月。

懲治盜匪法施行後。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已失效。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內所舉第三七四條第三款外之強盜未遂罪亦應失效。如有該條所犯強盜未遂是否即按刑律總則第九條第十七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減處。抑仍按刑律第三七九條處斷。（上原文）查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解釋。統字四七七號復察審判處。五年八

月廿七日。

強盜侵入第宅。尙未搶刦財物。或已經侵入第宅。強索銀兩。尙未到手。均未實施其他強暴行爲。值此時巡警趕到。將該犯拿獲。（上原文）查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可以得財與否爲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未到手者。固係既遂。卽侵入第宅尙未搶刦

者之侵入行爲。可認爲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統字四七八號復察審判處。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八十一條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爲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句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上原文)甲與丙旣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統字五四八號復桂高。五年十二月。

第三百八十二條

銖鯈銀錠攬以惡劣金屬使用者。(上原文)應以詐欺取財論。統字一一九號覆川高。三年四月。

查僞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烟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販賣得財。以詐欺取財論。(詳見第二六號復粵高。)

虛飾祖坟。(上原文)以詐欺取財論。統字一三四號復豫高。(詳見第三百七十
二條。)

鹽店售鹽。攬和沙水以詐欺取罪論。被罪者非一家。以數罪俱發論。 統字三三四號復京高。（詳見第一二十二條。）

僞造生銀行使。以詐欺取罪論。若以爲玩具模型。無庸處罰。 統字三六二號復部。（詳見二百二十九條。）

賣地而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上原文）應依刑律第三八二條二項處斷。
統字四一五號復皖高五年三月。

甲詐得乙之墨票。尙未兌錢。（上原文）墨票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以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 統字四二六號復重慶高分五年四月。

甲乙二人。因地畝糾葛。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當事人未經告訴。（上原文）丙若無詐欺之行爲。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 統字四七四號復魯高五年八月八日。

甲某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攬製僞鴉片烟。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僅有攜帶行爲。尙未表示何種犯意。惟此經營此業之人。多係意圖詐財。其預期之目的。非自己直接詐財。即係供給他人犯罪。惟確係

販賣科土。並無詐欺意思。或僅有攜帶行爲。尙未出賣。(上原文)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罪名。統字四七五號復皖高五年八月。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贓。(上原文)丙應以詐欺取財論。統字五一九號復察審判處。五年十月。

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之人。無力交款。計無所出。或致自殺。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人等。敢栽贓勒罰。以致愚民自盡。(上原文)前後兩節。均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之罪。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正等。無處罰之權也。統字五二三號復直高。五年十月。

第三百九十一條

甲之父承當乙之父地若干畝。因原當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邀同原中向甲回贖地畝。甲賄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之父回贖。迨集訊明確。地畝仍在甲手。(上原文)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統字四四九號復豫高。

五年六月。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已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並不以官員爲限。統字一九五號復奉高四年一月。

看守所丁乙某。於檢查犯人時。搜得鴉片烟土。匿不陳報。侵沒入己。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罪。(上原文)應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統字四七五號復皖高。五年八月八日。

第三百九十三條

甲某爲乙丙所邀。擬搶刦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己意中止。而乙丙亦未搶刦丁某。轉搶戊某。甲在半路走。後因聞槍聲。羣言乙丙搶刦戊某。甲因在旁伺。見乙丙等攜贓逃至無人居住之破窯內。分贓完竣已行後。遂到破窯內。見所餘之贓。但未敢逕行攜走。至次日。甲又約己同往。將餘贓檢獲。攜匿己家。(上原文)甲應以強盜中止犯

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統字四五九號復察審判處。五年六月。

第二百九十七條

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爲牧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其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搶刦情事。此係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之引線不同。（至引線如何辦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係俱發。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 統字二三五號復察審判處。四年五月。

窩主（參看第三百七十條統字二一五八號）

某甲販違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又有某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上原文）第一例。丙係甲之共同正犯。第二例。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 統字四九九號復綏審判處。五年九月。

第四百零六條

毀損測量隊木標石點。（上原文）查測量所用木標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自應依第四百零六條一款處斷。 統字九三號復奉高。三年一月。
平毀坟墓。無發掘情形。（上原文）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
六條處斷。 統字三七六號復魯高。五年十二月。

暫行刑律施行細則

查新刑律施行細則。關於十等罰。既無明文。而十等罰之性質。（按十等罰。係指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律內之十等罰。）實無異於罰金。自應仍照每等五錢之例。比照新刑律罰金。并依刑律總則之規定（例如俱發累犯等情形）。辦理。 統字八十一
九號復京高。二年十二月。

暫行刑律施行細則。係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特別法中援引舊律執行程序。而爲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以適用該細則。 統字二一一號復部。四年二月。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為。如牙保人販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養爲妻妾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 統字二二三號復魯高四年二月。又二一四號復閩高。

刑律補充條例。業已施行。前清買賣人口條例。當然失效。關於賣妻及子女。均應依據該條例第九條處罪。若出當子女。卽輾轉相當。其以慈善養育之目的。代爲收養。應予不論。如或託名爲當。而爲賣買之變相。或爲略取之方法者。自得依法科斷。 統字二四八號復總檢四年五月。

姦夫因姦犯其他罪者。姦婦雖非共犯。應祇論姦罪。 統字二五八號復吉高四年六月。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適用之。 統字二八二號復川高四年七月。

被責付之家屬。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依該條第三項免除其刑。 統

字三〇九號復粵高四年八月。

甲因貧賣妻。乙知情故買爲妻。改嫁數月。甲隸返還。妻請與甲離異。(上原文)可爲離婚原因。乙不能論罪。希參照二一三號解釋。統字三四二號復甘高四年十月。同一家長之妾。苟係同爲家屬。自應依據刑律補充條例。認爲其有親屬關係。統字三五三號復桂高四年十月。

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求懲戒之案。依其性質得准原請求人撤銷。統字三四五號復京高四年十一月。

第七條。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指姦夫或姦婦犯他罪行爲。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且以和姦爲限。統字第三六〇號復豫高(詳見二百九十四條)。

第六條。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詳見本院四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三號上字第905號判決理由。至原詳所稱。尊親屬以外之親屬關係者。亦許有告訴權。則未免過於廣泛。施行必不免有流弊。且有補充條例第六條及刑律他項

條文告訴權之例。不能一律。應毋庸議。 統字三六四號復部。四年十二月。

翁姑強嫁孀媳。(上原文)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適用刑律。照營利略誘論罪。其和買有夫之媳。與人爲妾。應構成和買罪。其媳構成和姦罪。 統字三八六號復皖高。五年二月。

第九條和賣強賣罪之規定。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如因貧買子女者。卽非營利。統字四〇一號復浙高。五年三月。

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 統字四〇一號復浙高。五年三月。

甲乙二人。素有微嫌。嗣乙與甲之寡居堂嫂丙和姦。甲更加氣忿。糾邀數人。將乙綑縛。推入溝內跌斃。丙并不知情。(上原文)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專指犯和姦罪之本人。又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而言。至第三者之甲犯殺人。雖與乙丙之姦有關係。究不能謂爲因姦釀成。丙之和姦罪。仍不能依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但丙之尊親屬告訴時。仍應依第六條論丙之和姦罪。 統字四〇五號復晉高。五年三月。

甲男與婦婦乙和姦。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及甲之兄弟毆斃。乙已於鬪毆時潛逃。既未構成其他犯罪。復無尊親屬告訴。(上原文)姦夫甲論和姦罪時。據第六條爲當然解釋。乙自應論相姦罪。 統字四〇九號復鄂高。五年三月。

單刀木棍。應認爲凶器。 統字四三二九號復吉高。五年五月。

查該條(第十一條)法院二字。以甲說(本條純爲懲戒處分。請求人應直接向審判衙門呈訴。或訴經檢察廳送交審判衙門。審查有無具備監禁條件。以決定行之。)爲正當。父或母一語。父在自應依其父之意思爲斷。 統字四四五號復總檢。五年五月。

夫強嫁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賣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 統字四六一號復鄂高。五年七月。

強姦未遂。殺死婦女。適用補充條例第四條處斷。 統字四六二號復吉高。五年七月。

夫外出失蹤。姑有告訴權。 統字四六七號復蘇高。(參看二百九十八條。)

查補充條例。該條（第七條）所稱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兼包括親告罪而言。但所釀成之親告罪。未經親告時。姦罪自不應論。又對於他罪告訴。對於姦罪捨棄告訴權者。亦不能并論。 統字四七二號復蘇高。五年八月。

甲以戊忤逆而起殺意。丙以有礙與戊母之姦情。而決其心。丙與戊母姦非行為未親告。（上原文）合於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論二八九條之罪。 統字四八九號復贛高。（詳見第二百五十八條。）

因子女妻妾。有犯姦行為。忿而鬻賣。（上原文）本案情形。既非圖利。自與因貧而賣者無異。（按應參看前四〇一號解釋。） 統字五二四號復蘇高。五年十月。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乙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糾人佯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業已完配後。因禮銀糾葛。甲又以強搶生妻起訴。又乙自遭甲虐待強賣。已與丁完配。現不願歸甲。祇願歸丁或歸其後家。（上原文）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即係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即無由成立。刑律補充條例未經明令廢止。自屬有效。至乙既不願歸甲。自可準用前清現行律。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例。准其離異歸宗。統字五五五號復演高。五年十二月。

甲某於三年前與乙某之女和姦。續又將乙女和誘至他處。藏匿兩年餘。生女一嗣。甲公然將乙女引回作正式夫婦。經乙查知。報告土弁處。令甲將乙女交回。甲於交回乙女後。所姦生之女未交。又復將乙女移於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甲某和誘乙某之女。并相姦宿。除甲某構成和誘罪外。如乙某爲良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爲各別。所生之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
效各條例。(如姦生子女責令姦夫收養之類。)自可援以爲用。(上原文)解釋意見。
尙屬正當。統字五五六號復演高。五年十二月。

嗎啡治罪法

查嘴啡治罪條例。業經公布。關於施打嘴啡。自應適用該條例。統字一二五號致總檢。三年五月。

嘴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嘴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嘴啡之物而生嘴啡實害者言。故以嘴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統字二一〇號復黑高四年二月。

民律

總則

現行法既以十六歲爲成年。則凡未滿十六歲之人。自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爲。故十六歲未滿之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爲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其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爲有效。委人代訴。既係一種法律行爲。未滿七歲之人。自不能獨自擅爲。審判衙門收受此種訴狀後。應即斟酌情形。責令提出保護人之委任狀或提出本人已得保護人同意之證明書。以防訴訟之無效。統字二二九號。復京地。四年四月。

物權

現行法令除奉天有特別章程外。凡典當（習慣每稱爲活賣）房地。踰期雖久。仍應聽其回贖。蓋時效制度。非法有明文。礙難以判例創設。惟本院爲釋明立法本意。調和利益起見。曾於二年上字二百零二號判決中詳示理由及其制限。統字一四〇號復直高三年七月。

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本有以三十年內外分別聽其找贖及不許找贖之辦法。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以時隔百年。應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當將年限節刪。遂致援用失據。惟經濟狀態變遷不常。土地價值低昂亦異。如因條例無文。不論年限久遠。概許回贖。從此葛藤無已訟。累因之殊非保護社會生活安寧之道。則時效制度誠爲及今審理土地案件最急之端。然制定此條例。絕對溯及既往。亦恐生偏倚之弊。揆度輿情。權衡事實。仍須斟酌典契之有無期限。經過期間之長短。價值相差之比例。及收贖之方法。逐一訂定。方無窒礙。統字二七二號。復京兆尹。四年六月。（按典當不動產辦法。民國四年。已經司法部呈准。此項解釋。已不適用。）

債權

現行律例。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之規定。於典主不願得業時。自應準用。蓋買主典主微有不同。爲不願得業則一。故不能不適用同一之規定。至別賣所得。如不及原價。自應責令業主補足。蓋典當之標的物。不過爲典價之擔保。不能卽充典價之清償。而令典主受意外之損失也。 統字二三六號。復皖高四年四月。父在子不得爲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除就其私財(卽子之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祖產執行之理。 統字四八四號。復蘇高五年九月。

親屬

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卽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 統字一五號。復京地檢二年五月。

某氏于歸某姓後。未及六月所生之子。與某姓自無血統關係。依現行法律。不能認爲親子。但有時仍可稱爲繼父。至對於某氏。則無論何時。均係母子關係。 統字一

五三號。復豫高。三年七月。

律例所謂夫家餘親者。係以該律妻爲夫族服圖內之尊親爲限。服外族曾祖。當然不包含在內。婦婦夫家。既無餘親。推親親之義。母家胞姍。服屬大功。由其主婚。自屬允當。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雖與婦婦改嫁有別。然關於主婚權。自以準用該條例爲宜。但已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不在此限。至養女抱養。當事人間並無特別意思表示者。應由養父母主婚。苟無特別情事。自無本生母家容喙之餘地。 統字二五三號。復贛高。四年五月。

甲走失無蹤又無子嗣。其妻因生活必要處分財產之行爲。自係有效。但對手人若知其下落。卽係惡意。甲婦可主張撤銷。 統字二〇六號。復陝高。四年二月。

法律認爲無效之行爲。自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甲婦與乙男無合法婚約。法律上甲婦當然不受其拘束。故其現在拒絕與乙爲婚。自無不可。 統字二〇七號。復豫高。四年二月。

夫婦離異。其親生或抱養子女。原則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時。亦得從母。不能聽子

女自願。統字二二五號。復演高四年四月。

一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但有代理關係時。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非無效契約。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二如父亡母存。家產已傳諸其子。而其子已達成年者。（現行律例以年十六歲爲成年）無論其家財係由自己或其母管理。非得其母之同意。不得私擅處分家財。違者其母苟未追認。有撤銷之權。（非當然無效）三若其子年幼。應分之家財。由母（母亡而另有家長保護人時亦同）代行管理。而其子將來得有其母特許處分或管理及處分之財產。私擅處分時。當然可適用未成年爲負擔義務行爲之民事法條例辦理。四反是卑幼得有私財。爲現行法律所不禁。仍應適用上述第三種限制外。已達成年之子。均可自由處分。至前述第一至第三情形。縱有時其子具備法理準禁治產之條件。尙無必待宣告之必要。惟在前述第四情形及父母均故成年人之於承繼財產。（家產）或因浪費等事。有以宣告爲宜者。然現行法令關於此事。雖無明文規定。如

實際因心神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本置有保護人或向由其同居近親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準禁治產。苟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知情）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準用民事法準禁治產者之行爲得撤銷之例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準用此項程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辦理。且於立案之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當事由而不知者。亦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有對抗之效力。 統字二二七號。復鄂高四年四月。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又妄冒已成婚者離異各等語。天閨係屬殘疾。其初若未通知。自應准其離異。 統字二三三二號。復浙高四年五月。

現行律稱疾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爲常情所厭惡之疾病。如於定婚之初不將其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 統字三一二號。復桂高四年八月。

甲出洋八年無信。甲母將甲妻贊乙爲夫。經四年甲歸。乙婚可否撤銷。(原文)甲走失後。乙善意娶甲妻爲婦。毋庸強之歸甲。 統字三五〇號。復閩高。四年十月。合定婚之條件之童養媳。準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事前雖未告官。如逃亡別有證明。卽仍有效。 統字三五〇號。復閩高。四年十月。

婦人夫亡有子。爲養子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夫家作主。該婦人自不能再行干涉。至其婚姻苟具備法定要件。卽屬有效。與財產毫無關係。 統字三七二號。復浙高。四年十月。

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律有明文於童養媳自應準用。 統字三五八號。復蘇高。四年十一月。

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須由自願。則室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審判衙

門。仍有裁奪之權。統字三七一號。復豫高四年十二月。

丙既因犯竊盜被處徒刑。其已聘之甲女。自應許其悔婚另嫁。統字四八三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納妾既爲法所許。自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爲解除婚約之原因。統字五五九號。復川高五年十二月。

繼承

據現行律類推解釋。經認知之同宗姦生子。關於異姓亂宗之案。如無他應繼之人。亦得有告爭權。統字四一八號。復滬地審。五年三月。

張甲自幼給予李乙爲義子。立有契約。永不歸宗。李乙並爲張甲娶妻。李乙後生子李丙。因張甲無子。遂邀同親族公議。以李丙之子爲嗣。張甲死後。忽有張甲之本宗弟張丁出頭。謂當以張氏卑屬爲嗣。(原文)張甲旣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張姓族人。卽無干涉之餘地。遺棄三歲以下小兒。已從收養家之姓。及無子。准爲立嗣。擇立養家。則非其血統之親。父家則久失其姓氏。(原文)遺棄小兒。旣久失姓氏。已

從養家之姓。則無子立嗣。自可擇其養家同姓之子爲後。甲父爲養子。（自幼給養年齡不可考）甲祖無子。遂以爲子。族衆未有異議。甲祖死。甲祖母又與甲伯祖母平分祖遺財產。使甲父承受無異詞。甲父死。甲繼承財產。計六十餘年間。該族中曾無一人告訴其爲義子。今歲忽有甲遠族人提出該族譜碑一張。謂修譜勒碑之年。甲父已十餘歲。而碑文甲族名下。缺載生子某某。又訃帖一張。謂甲族死時之訃聞。載螟蛉子某某（卽甲父名）等語。告訴甲義孫霸產。（原文）甲父縱係異姓。亦非依法應繼甲祖之人。且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卽證明並未拋棄承繼權）對甲不得告爭。統字四八五號復魯高五年九月。

甲乙二人。因丙婦夫亡無子。要求以己子承繼未允。遂將丙婦商同強賣與人。經縣提回丙婦。判決甲乙不准干與。著丙婦另擇嗣子。丙婦乃擇同姓不宗之丁爲嗣。已立嗣單。甲乙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又經上級衙門判決丁之承繼無效。著丙婦另行擇立。丙婦竟仍以丁爲嗣子。時閱十餘年。終未遵判辦理。及丙婦亡故。甲乙又以異姓亂宗等情起訴。並聲明不欲以己子承繼。但求另擇同宗爲嗣。調查丙婦遠近。

房親除甲乙外僅有遠房姪子之戊一人（原文）丁之承繼無效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另爲丙婦之夫立嗣惟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經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旣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統字五五三號復甘高五年十二月。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二章 審判通則

查現行法律關於闕席判決之程序並未詳晰規定。自應斟酌條理以便訴訟之進行。本院判例認對於缺席判決得準用上訴期間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原審衙門自應先調查合法與否（即應許可與否）如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然所謂合法乃指所聲明窒礙之判決須爲缺席判決及應受理聲明之原判衙門並在期間內其提出聲明之當事人亦係受缺席判決之一方等而言。至於該聲明有無理由即受理後如何判斷之間題應用判決程序裁判之。闕席判決無論受裁判之當事人是否出自故意抑有無過失一經合法聲明均應一體回復闕席之程度更爲新判決。

蓋因當事人之缺席致有礙訴訟進行似應予以何等之制限始可准其回復然聲明窒礙有一定期間過期即屬確定即聲明合法再開審理仍行闕席時即為新闕席判決對於新闕席判決不得再聲明窒礙而仍以並未濡滯日期為理由者為限制准其聲明上訴準此條理已屬辦法周嚴若令當事人以一回之闕席遽生重大之效果或不免有喪失權利之事殊非衡平之道亦為多數立法例所不取 統字六八號復鄂高二年十月

民事被告以疾病為理由聲請延期（原文）如認為可用代理或毫無確證自可決定駁延期駁回後傳喚不到庭並無人代理查係具備缺席判決要件可予缺席判決但應依法送達準用上訴期間准其聲明窒礙 統字七〇號復滇高二年十月

查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係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於該案件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祇能就民事爭

點爲裁判。不得判及罪刑。統字九〇號復滇高二年十二月。

控告審對於判決確定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因判決發見刑律錯誤。(原文)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統字九五號復贛高三年一月。

德商與華買辦債務糾葛。德商請將華買辦主張德商應負債務另歸領事裁判。華買辦如係提起反訴。查明合於反訴法理。專就我國法律言之。自應一併由該廳受理。統字九七號復魯高三年一月。

查該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移送豫審之程序。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以決定移送豫審。(如該廳設有專任豫審者。逕移交該庭。如未設專任豫審庭者。交由廳長指定豫審推事。)統字一二七號復蘇高三年五月。

該二條(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訴訟人)云訴訟人不云訴訟當事人。自可解爲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惟律師希圖拖延訴訟。濫行援用十二條聲請拒却者。自可依法請付懲戒。統字一四二號復晉高三年七月。

地審廳聲請移轉管轄案件。別無相當衙門時。（原文）地審廳案件應移轉管轄者。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內之縣知事。 統字一四三號復陝高。三年七月。

抗告自不得停假扣押之執行。 統字一四六號復桂高。三年七月。

審判廳對於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應以決定行之。 統字二〇〇號復湘高及總檢。四年一月。

脫漏未判決之部分。當然無判決既判力之可言。不能以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其不應再訴。惟有請求追加判決。依照現行法規。並無期限之制限。且關於該部分既未審判。即亦不能有上訴之期間。故雖在上訴期間外。仍准其聲請原衙門補充審判。毋庸令其再訴。如此辦理。似於當事人較為便利。而該部分之訴訟關係亦可從速了結也。 統字二三七號復鄂高。四年四月。

公訴附帶之私訴判決。由審廳準據民事執行例規執行。 統字一三九號復重慶高檢。四年五月。

六十七條之撤銷上訴。以用判決行之為宜。 統字二五一號復贛高。（詳見第三

淶水縣知事何隆恩案。四月十六日上訴到廳。五月十四日審理終結。因讀十八日報載批令宣告延期。此案應否繼續判決。(原文)該案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統字二五六號復直高四年六月。

不合法之抗告。本院認為可以囑託原廳逕予駁回。已於三年十月六日咨行司法部在案。統字二七三號復陝高四年六月。

刑律第二十四條前半規定一罪已經審判確定餘罪後發尙在審判中者。自應於後之判決所定罪刑外合之該被告人前犯某罪已經確定之刑。依第二十三條各款更定其刑。本屬不待贅言。惟本條後半規定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其更定執行之刑。尙須一種程序。本院前於統字第二百二十二號解釋為應以決定行之者。並非慮再用判決有變更前判之嫌也。蓋數箇判決各已確定。其犯罪事實無庸再開審判。祇以刑律上俱發罪有取限制加重主義之規定。故於刑之執行仍有更定之必要。惟其為執行之一種程序。故審判衙門祇須據檢察之聲請。對於該聲請而為

裁判當然可用決定。（縣知事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本院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解釋可以隅反。）此項決定專係更定被告所犯各經確定判決之數罪所應執行之刑。非變更已確定之判決。與上級審撤銷變更下級審判決之性質迥異。各本條之確定判決。仍完全不失其效力。前清法律館編定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即是此意。毫無可疑。原詳所稱改用決定後。必發生諸多困難問題。似可無慮。至此項決定。雖許抗告。然亦不過程序上之間題。（例如誤行駁回聲請或非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而於原判罪名。更不能有所動搖。且此決定雖不宣告。而被告人於通知到達後。起算抗告期間。亦無害於其利益。又查此項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復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復判。統字二七七號復總檢。四年六月。

通常刑事案件。依簽訂章程。該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爲。不發生何等效力。統字二八四號復黑高。（參看懲治盜匪法）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乃規定判決確定之一種。與復判章程。不能謂有牴觸。統字二八八號復滇高。(詳見復判章程)

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列舉規定。而依訴訟通例。以與訴訟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可分為五種。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六十九號判決。已有先例。可以參照。統字二九九號復直高四年八月。

可資供證之共犯已奉核准執行或在監病已垂斃。(原文)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採為本案證據。如有必要。亦可以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為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為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更無礙於審限之進行。同前

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關提人犯等事。亦自有相當之辦法。至第一審對於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為審判。其理由詳見本院二年上字第一百五十五號判決例。同前

人事訴訟。固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爲自白。但審判衙門。如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則雖一造不到。仍得爲判決。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許聲明窒礙。 統字三〇二號復奉高四年八月。

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審判衙門。審判之結果。審判衙門認爲僅能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爲罪之部分。毋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敍。其或因行爲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不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列。以明示準繩而免誤解。又縱非此類原因。而將無罪部分列入主文者。雖不免有繁冗之嫌。仍不能謂爲違法。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謂無罪之判決。係指被告人行爲全部無罪之判決而言。所謂定款。即指該條列舉之五款而言。所以省略判決之形式。已與現行判決定式不符。與本問題毫無關涉。 統字三〇三號復魯高四年八月。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自應照准。 統字三〇六號復奉高四年八月。

變通控告審辦法。原係指民事而言。以干涉主義爲原則之刑事案件。不能逕行援用。統字三一〇號復部。（參看復判章程）

有甲乙二人。因錢債糾葛。涉訟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原告人甲不服判決。即向上級審判衙門控訴。經上級審判衙門。以批部下控訴。控訴人甲對於此項駁斥批示。並未於上訴期內提起抗告。第一審衙門。即查照原判決執行在案。以上訴訟進行。俱係在前清時代所經過。迨至民國成立。原告人甲復向原第一審衙門訴請另案審判。並聲明前判甚公。均已遵依。經原第一審衙門審理終結認定。原告人甲所請另案起訴事項。概係前判之所經過。一事不能再理。以決定駁回其請求。該原告人甲不服決定。即抗告於原上級審衙門。原上級審衙門又認該案於前清時代。經第一審判決後。原告人甲曾依法控告。當時雖被批駁。其控告應仍有效。決定撤銷原批。視爲控訴受。理（原文）該件自以第一說（不應受理）爲當。控告審受理之決定。於合法送達後。如當事人聲明不服。得爲更正。統字三一三號復桂高四年八月。知事對於本屬地方管轄案誤爲初級案引律判決。上訴地方廳。（原文）以該地方

廳有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權爲限。得依刑訴草案三八四條三項辦理。統字三三〇號復桂高四年九月。

民事訴訟有甲（原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依乙（被告）之聲請爲駁回請求之缺席判決。甲復聲明窒礙。乙又不到。復依甲之聲請爲被告（即乙）敗訴之缺席判決。乙復聲明窒礙。甲又不到。（原文）新闢席判決。須接連二次不到。甲於第二次辯論日期既已到場。祇應宣示缺席判決。惟仍可嚴加諭飭。統字三五一號復奉高四年十月。

該章程所謂前審（按係指第十條五款）二字。係同一之推事在下級審曾參與審理者而言。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惟爲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改之庭時）辦理。較爲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至該章程第十一條所稱長官核奪云云。因發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有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所有訴訟事項之審判權。已全屬之各廳。即各該廳以法院資格有審判權。由合議庭或單獨之推事行使之。

聲請拒却。是否正當。本爲訴訟上之事。毫無司法行政之性質。自編制法施行後。自應改歸審判廳受理。依通常決定程序辦理。毋庸再由長官核奪。關於此點。本院最近已有判例。統字三四九號復蘇高四年十一月。

發還更審。原審官不能爲迴避原因。但爲公平起見。得更庭易人。統字三七三號復重慶高四年十二月。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原文)既以當事人辯論爲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缺席判決論。統字四〇二號復鄂高五年三月。

第二審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可補行聲明。統字四二二號復魯高五年三月。

敗訴人離省。可向其在省財產爲執行。代理人不負何等責任。統字四二四號復吉高五年四月。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未修正以前。縣署未宣示之判決。(原文)查補訂試辦章程第五條。雖經修正。而舊規定仍有對於各縣判決計算上訴期間之方法。則其計算

自應自宣示之日起。其未宣示者。自屬無效。統字四三二號復總檢。五年四月。查有一案係二處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該案送復判後。駁回復審。按土地管轄第十五條後半規定。決定發縣。該縣旋又聲請調查窒礙。歸其他衙門審理。(原文)查本案情形。得由原聲請衙門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毋庸由貴處決定。統字四三四號復察審。五年五月。

(一)有被告人張甲李乙。共犯應處分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署堂諭內認定犯罪事實後。未引刑律條文。罰張甲苦力一月。罰李種樹千株。苦力已隨判執行。被告人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更於控訴進行中。張甲再犯應處徒刑之罪。(二)有被告人張甲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第一審堂諭內處罰苦力一月。并罰錢五十串。其錢即以給付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該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三)有被告人張甲犯應處單獨罰金刑之罪。第一審判決後。張甲因被押。遣李乙代理上訴。並附陳委任狀。惟未說明被委任之權限。亦未請求票傳本人。(四)有甲與乙妻丙通姦多

年謀殺乙而娶丙。檢查一切供證。丙實有共同謀殺嫌疑。初判除處甲罪刑外。宣告丙無罪。詳送復判。（原文）查第一例以丙說（縣知事對於張甲李乙罰苦力罰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張甲李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爲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張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爲正當。第二例以甲說（控訴審判衙門仍應爲控訴程序之進行。以職權糾正第一審違法之審判。）爲正當。第三例以丙說（不妨依據刑訴草案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條理。於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認爲代理合法。至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旣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如案情明瞭程途過遠之類）視爲訴訟上一切行爲均爲本人代表。得逕向該代理人傳訊。該代理人如兩次傳不到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爲正當。第四例丙之犯罪部分。亦應由覆判審一併復判。希參照本院三年統字一百七十二號解釋。統字四五二號復鄂高。五年六月。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按原文係以送審爲徒費手續。） 統字四七九號復甘高。五年八月。

查控告審爲事實審。有接續審理之性質。控告程序。不啻爲第一審辯論之再開。殊與上告程序不同。來函情形（原文係因粵省獨立縣署案卷散佚。控訴審調卷無從檢送）。如果確知第一審業已判決。自可依通常程序。予以進行。毋庸發還第一審更審。以免拖延而資利便。至證據如因附卷一併遺失。即應設法另行蒐集他證。重新審究。或并向原審人訊明當日提出各證之情形及內容。藉資參考。 統字四八一號復部。五年九月。

關於縣知事民事審判程序之規定。（中略）應繩以最小限度之限制。（中略）但就本案前之爭執。有一定之裁斷。即已表示決斷之意思者。苟經依法諭知。縱理由異常簡略。亦可解爲已有裁判。（中略）本院歷來解釋。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期間。 統四八二號復部。五年九月。

刑事案件發生於甲乙兩縣。已依刑訴律指定甲縣管轄後。經甲縣調查。除共犯一

人在甲縣外餘均在乙縣（原文）查本案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自應由被指定之甲縣受理。 統字四八七號復鄂高五年九月。

原告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為無理由。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人死亡。（原文）既經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自可駁回。 統字四八六號復魯高五年九月。
現行編製地初合併組織。如檢察廳以純粹屬於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向地廳請求預審。是否合法。又一零四條規定。依訴訟通例。除拘役罰金案件。得行判決。如檢察廳以該條既有請求搜查或預審字樣。以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請求公判。能否逕予受理。（節原文）查第一例自以甲說（第二十二條所謂應付預審之案件。不包初級。不得以地初合廳。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付預審）為是。第二例依該章程之解釋。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 統字四九五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查教養局未經開辦。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為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人自由為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

法意。係於工作中。查出隱匿家產實據者。則仍令補繳欠款。若執行完畢。卽毋庸追取所欠。而完結其執行之程序。故債權人若以債務人產絕餘欠不能清償為理由。請求依照該條辦理者。執行衙門。自可酌予照辦。惟債權人若仍須索償餘欠。則應令其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向追索。所請管收工作之處。應不准行。 統字五〇一號復蘇高。五年十月。

債務訴訟。在終審未決前。自行和息。及判後執行。發見與判決相反之和息契約。判與約孰為有效。(原文)仍從和約。毋庸執行判決。惟嗣後訴訟中和解者。卽向該衙門聲明為便。 統字五〇八號復吉高。五年十月。

案未經過第一審判決。逕由高等裁判廳受理判決。嗣因當事人一造聲明不服。並主張雖上訴至大理院。仍不能享受三審之利益。當時高等裁判廳卽將原判作為第一審判決而為控訴審之受理。(原文)來函情形。當時高等裁判廳既已作為第二審案件受理。其控告如果現在尙未經貴廳續審判決。卽未便令其遽向本院聲明上告。仍由貴廳查照控告審查明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疵累時。得將案發還。

第一審之法理。迅卽依法判決。統字五一三號復粵高。五年十月。

豫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接見他人。起訴前檢廳得禁止。起訴後審廳得禁止。統字五四二號復滇高。五年十二月。

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豫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為豫審。統字五四九號復甘高。五年十二月。

查對於豫審決定。向豫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統字五四七號復浙高。五年十二月。

甲縣判決承繼案。更經某縣為第二審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明不服。乙縣所為之判決。(原文)銑電情形。如在隣縣上訴制度未經更定以前。自係管轄錯誤。其判決並非當然無效。既經確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外。別無救濟辦法。統字五五八號復陝高。五年十二月。

第三章 訴訟

有配置之檢察官。關於公訴部分。原告訴人。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統字二〇〇號
復湘高及總檢。四年一月。

第一審未經口頭辯論。以書面判決無罪案件。(原文)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
法。當然可以作為控告受理。 統字九號復鄂高。二年三月。

現行編制法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統
字四一號復蘇高。二年七月。

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早經編入編制法為第十九二七三六各條。至各該
條所稱按照法令抗告。現行法尚無制限明文。故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為之決定命
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外。餘均應受理。 統字四四號
復閩高。二年七月。

抗告期間。解釋上當然用上告期間。 同前。

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為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
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 同前。

查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所稱卽時判決。自應認爲闕席判決。其對於此種救濟之法。本無明文規定。自應斟酌條理。利便訴訟之進行。本院判例。認爲應准聲明。窒礙。庶於審級之利益及當事人之利便。得以維持。至聲明窒礙。亦爲一種之不服。聲明。故期間卽准用上訴期間。 統字六七號復浙高二年十月。

試辦章程八十一條之取保。審判官如確認有窒礙情形。自可照駁。至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眞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 統字七一號復閩高二年十一月。

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到院案件。經由原審判廳送院。對地方廳判決上訴高等廳者。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一條。準用第六十條辦理。惟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兩廳中一廳聲明不服者。認爲期間內合法上訴。判決前應徵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受訴衙門爲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 統字七九號復浙高審檢二年四月。

審判試辦章程。並無卽時及普通抗告之分。抗告旣爲上訴一種。自應適用補訂章

程上訴期間。判詞二字解作裁判書義尚可通。至決定當然以送達爲宣示方法。因編制法發布在後。依第五十五條。惟判決須開庭宣告。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刑事宣判規定。當然不能適用。統字八一號復浙高審檢。二年五月。

浙江被裁地初各廳移交手續甚繁。距離接辦日期不相接。致上訴期間頗有出入。其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收之前一日止。（原文）自可解爲意外事故。適用試辦章程六十五條但書辦理。統字一一四號復浙高。三年三月。

查該章程頒行在新刑律施行以前。此條（七十七條）立法原意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雖因新刑律施行已失效力。然在訴訟法未頒行以前。凡舊律斟酌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茲舉舊律定親屬之範圍如左。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親屬相爲容隱條）此條除雇工人外。親屬分爲左之三項。

(1) 同居 註云同爲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按此項專指同宗言。

(2) 大功以上親 註云爲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按此項亦指同宗服重。以其重於小功總麻也。

(3)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註云係恩重。按列舉各項正圖妻爲夫族妻親外親各圖皆有之。服輕情重故異餘親。

依以上解釋可知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親屬自應以右列三項爲標準。而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 統字一二九號致總檢。三年五月。

附帶私訴原係民事訴訟。因便宜計歸刑庭一併審理。關於私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統字一三八號復演高。三年七月。

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其指示。卽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卽由各該衙門送廳者爲當事人便利計。認爲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聲明。 統字二二三號復陝高。四年四月。

抗告爲對於特定之決定或命令不服上訴之方法。自非向上級審判衙門不得爲之。又按終審衙門之裁判。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許當事人再聲明不服。
統字二二七號復鄂高四年四月。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概依民訴草案所採用之條理辦理。（參照本院訟費則例此項則例前經函送在案）本院自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後。始依據則例徵收訟費。故以前裁判未判及負擔。非漏判也。至依照法例不應徵收或徵收逾額者。自應分別發還納費人。惟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上告本院之案。所有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已繳之訟費。業經本院於三年五月函覆司法部。毋庸退還在案。故應退還者。僅以在當時亦係逾額繳納者爲限。若上告案件。係由高等廳受理而漏判訟費負擔者。事與司法部第二三一號訓令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民事訟費負擔規例並該令辦理。卽將餘額發還納費人可也。
統字二二七號復鄂高四年四月。

脫漏未判決之部分。仍准聲請補充審判。
統字二二七號復鄂高。（詳見第二章。
再審訟費。可準照本院訟費則例辦理。（參照司法部飭）
統字二二七號復鄂高。

四年四月。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遞之書狀者爲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官負責作成筆錄。記明其以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認爲有效。否則仍准上訴。 統字二二三三號復湘高。四年五月。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之撤銷上訴。據本院歷來判例。皆解爲缺席裁判之一種。自以用判決行之爲宜。但法律旣無明文。卽用決定裁判者。亦非全然不當。惟無論其爲判決之定。皆應許其依法聲明窒礙。以保護缺席當事人之利益。 統字二五一號復贛高。四年五月。

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二條規定。均非強行法規。於所舉情形。（母子間相互委任代訴。又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被告時）自可類推解釋。一律適用。 統字二二七四號復浙高。四年六月。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刑事上訴期間。係專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被告人不出庭而宣告判決。應照民事規定起算。 統字二八五號復

奉高。四年七月。

現行法制。刑事判決。必須宣告。至決定則除言詞辯論中當處決定外。均以不宣告爲原則。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規定及本院三年聲字第一號判例統字第104號解釋。均指判決而言。其宣告之決定。固可準用。若未經宣告之決定。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自送達之日起算。豫審決定亦以不宣告爲原則。自以送達之日起。爲上訴期間起算點。但豫審決定之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之日起。至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爲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爲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者。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爲上訴之聲明。統字三三七號復贛高。四年十月。

第六十六條所稱檢察官。(原文)係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統字三八七號復魯高。五年二月。

第八十四條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原文)指訟費一節所定之各項費用而言。自不能更有審判上審判外之處分。統字三九五號復魯高。五年二月。

依第六十七條所爲之缺席判決聲明窒礙。(原文)自可准用民訴程序。統字四〇二號復鄂高。五年三月。

民訴窒礙期間。依現行事例。准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期間之規定。刑事聲明窒礙。自可准用上訴期間爲十日。統字四〇二號復鄂高。五年三月。試辦章程七一條。是否絕對處罰。歸審廳抑檢廳執行。(原文)罰金應由審廳處罰。仍不到。得行勾攝。統字五五四號復桂高。五年十二月。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如有不服。應向檢廳呈訴。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爲控告人。統字二〇〇號復湘高及總檢。四年一月。

審判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相當。統字五一號復閩高。二年九月。第一一四條。係指刑事執行而言。依現行規例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審判廳依法執行。統字六九號復贛高。二年十月。

刑訴草案。現在尙未生效。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統字七二號復松江地審。二年十一月。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八條末段。既稱向第二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等語。其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之權。即不得以原告訴人爲控告人。毫無疑義。惟有此特別規定。檢察官雖以原告訴人不服之旨爲無理由。不能遽行駁斥。不予以送審。送審之後。亦不得以已見撤消公訴。而控告人之名稱則恆屬之。檢察官特檢察官陳述已見。應不受告訴人意旨之拘束而已。此理驟聞之似覺奇異。然刑訴立法例。往往有檢察官既以原告官資格起訴。而其後雖發見起訴消滅事由。若經過一定期間。即不准撤銷公訴者。於此時檢察官即係原告之地位。而不得不自陳所訴爲無理由。請予駁回公訴。以彼例此。毫不足怪。統字二五九號復鄂高。四年六月。

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統字二六七號復川高。四年六月。

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統字三〇〇號復總檢。四年八月。

豫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爲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因偵查他案應行訊問者。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豫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統字三〇九號。四年八月。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檢察廳得請求審判衙門撤銷。并得因他案件羈押暫保釋人。統字三〇四號復粵高。四年八月。

豫審決定免訴案件。原檢察官如有聲明抗告。(原文)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送上級審。統字三一八號復粵高。四年九月。

豫審決定免訴後。經審廳命令取保之被告人。原檢察廳因欲聲明抗告得撤銷審判廳取保之命令。而羈押該被告人否。又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請求撤銷該處分時。是否依照法理以該檢察官所配置之審判衙門審判。(原文)應參照本院

魚電（按卽三二八號）辦理。至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 統字三二七號復粵高四年九月。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 統字三三八號復川高四年十月。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業經司法部呈請修正。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如有不服。自應依修正該條末項規定。依抗告程序行之。其期間為十日。但有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者。仍得聲請。 統字三四四號復浙高四年十月。

原告訴人既係對於原告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由檢察廳處分。 統字三五四號復總檢四年十一月。

兼理司法縣知事判決第一審刑事案件。照章應送復判者。縣知事於判決未確定以前。依辦理命盜案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詳報高等審檢廳察核備案時。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該判決是否可以提起控訴。甲說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條規定。高等檢察廳檢

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復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原文)查本案情形。應以甲說爲正當。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 統字四三五號復贛高五年五月。

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 統字四九五號復皖高。(參看第二章)

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豫審及公判之進行。統字五三五號復黑高。五年十一月。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用職權主義。親告罪以外之案件。雖無人告訴。有檢察職權官吏。亦得偵查起訴。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辦法自無兩歧。安能因告訴人不到案。即可以批示注銷。此等批示。自未便認爲不起訴處分。 統字一九八號復閩高。四年一月。

現行制度。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對於以審判職權所爲之判決。如發見

有應行提起上訴或再審之事由時。自可以依其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統字一九九號復總檢。四年一月。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并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而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之規定。則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告訴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自毋庸代為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統字二二六號。四年二月。

隣縣審理上訴案件。原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例外。揆諸該條款立法原意。此等案件。應否提起上告。除被告人外。其權仍屬於檢察官。各縣雖未設檢察官。而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原告訴人等對於鄰縣第一審判決。如有不服。仍可直接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統字二七六號復湘高。四年六月。

再犯判決更定執行之刑。應以決定行之。應送復判案件。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復判。統字二七七號。(詳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章)

妨害公務官員係被害人。縣知事應聲明迴避。統字二八三號。（參看刑律一五五條）

縣知事遵照部章。得以堂諭代判詞案件。如有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統字三一四號復湘高四年八月。

縣知事對於應迴避之案逕行判決。經第二審衙門發現。（原文）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援用試辦章程各條覈奪或代理規定辦理。統字三二五號復蘇高四年九月。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請求再議。統字三七四號復鄂高四年十二月。

第三十一條之又字（原文）係並字之意。該條兩種程序。均須履行。統字四〇七號復總檢。五年三月。

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抑依犯罪實質論。（原文）依縣所引律論。

統字四九八號復桂高。五年九月。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其送達副本。祇可認為審判衙門法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本院五年九月統字四八二號法律解釋。係指未經合法牌示。僅送達副本者而言。某甲據以主張。自屬誤會。統字五二一號復蘇高。五年十月。

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原文)係違法判決。統字五四四號復襄陽高分。五年十二月。

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為毋庸補作判詞。統字五五二號復總檢。五年十二月。

覆判章程

查復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其第二項處刑二字。亦指法定處刑而言。所謂處刑最重。仍與最重主刑同一意義。統字一四八號復直

高。三年七月。

縣知事宣示覆判章程第一條之判決後。必經該高等廳核准。始有執行之效力。則凡經核准之判決。卽不啻高等廳所自爲。不過爲程序便利起見。該章程不令再爲同一內容之判決。而祇爲核准之決定。在再審程序自應。卽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按之事實。亦較便捷。且無縣知事以再審判決撤銷高等廳核准決定之虞。足以維持上級衙門之威信。 統字二六三號復部。四年六月。

再犯判決更定執行之刑。應以決定行之。應送覆判案件。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復判。 統字二七七號復總檢。四年六月。（參看試辦章程第二章）

現行法旣決未決之分。以判決確定發生執行力與否爲界限。判決確定前者爲未決。確定後發生執行力者爲旣決。有卽時確定者。如終審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卽確定者。如通常第一第二審判衙門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後。尙須經過法定程序始確定者。復判案件。卽屬此種。依復判章程規定。此種案件。初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尙不能視爲確定。卽不能發生執行力。必須經復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

執行力。故復判確定前之案件。均視為未決。不能執行。至復判審發還原縣復審案件。其性質與上告審發還原第二審者無異。其復審仍係第一審。對於此等案件。依修改復判章程第八條之解釋。祇能聲明控告於控告審判衙門。與現行四級三審之制。亦並無不合。又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條第六十五條。乃規定判決確定之一種。與復判章程不能謂有牴觸。且可並行不悖。至復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係未決羈押。 統字二八八號復演高四年七月。

修改復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 統字三〇一號復陝高四年八月。

變通控告審辦法。原係指民事而言。以干涉主義為原則之刑事訴訟。不能逕行援用。且此等案件以前雖由復判發還或發交。而復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復判案件論。 統字三一〇號復部四年八月。

修改復判章程第八條一項二項之控告案件。不能適用復判程序。 統字三三一號復皖高四年十月。

宣告無罪案件。毋庸送復判。又復判審改判。無論刑期有無出入。其刑期均應自復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復判時應斟酌未決羈押折抵之規定。統字三四五號復京高四年十一月。

蒙古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在該地未設司法機關以前。暫由本院復判。統字三四六號復部四年十一月。

復判案件。初審事實認定犯二箇獨立罪甚為明確。而僅科下罪。(原文)係初判失出。應為復審之決定。統字四二〇號復川高五年四月。

民事訴訟律

藩庫因存款與普通商號涉訟。當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統字六號覆豫高轉律師公會。二年二月。

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號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均依破產條理及慣習法則以為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

條理及慣習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債權人有優先權。統字一四七號復財政部。三年七月。

如因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爲止。蓋金錢債權。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也。惟債權人請求截止算利之日在判決執行日前者。則審判衙門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自毋庸多判。

同前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
(即係抵押抑係不動產質)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應由債務人一方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不過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仍存普通債權) 同前

再審條件。現雖無明文規定。但民事訴訟律草案中。關於再審各條。應認爲條例援用。屢經本院判例說明。並解釋在案。上告案件。未經將上告狀送達被上告人取其答辯。以辦事程序論。誠屬疏漏。然以此即作爲再審原因。則恐訴訟當事人。轉藉爲

拖延訴訟之計。於審理中延不答辯。判決後又復藉口請求再審。實於訴訟進行大有阻礙。似不應認爲再審原因。 統字四六〇號咨部。五年三月。

請求再審必須具備一定條件。始得許可。（中略）該行對於前案判決。欲徒以空言請求再審。依律解釋。固屬絕對不能准許。而以此部分請求爲限。自可由其提出確實證憑。另行起訴。該管法院亦可依法使該案兩造各盡其攻擊防衛之能事。至其與前案訴之原因既各不同。卽與前案判斷兩不相妨。無所謂一事再理。此種法例爲各國訴訟律例所通同。（下略） 統字二一七號復直高。四年三月。

再審之訴。有民訴律草案第六百零三條第二款情形。其廢棄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原文）以控告審訴訟程序行之。 統字二三四號復川高。四年四月。

民事從參加人。得爲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如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卽失去訴效力。否則該當事人仍認爲上訴人。雖未自行到庭辯論。亦不能以懈怠日期論。 統字二三一號復川高。四年五月。

當事人亡故。若本無代人訴訟程序。卽行中斷。上訴期間至繼承人或其妻等繼受

訴訟時止。暫停進行。民訴草案詳定。可參照其條理辦理。來電中親屬如係有繼續訴訟資格人。因繼受聲明上訴。自非逾期。至縣判未用正式判決。依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毋庸發還。卽由第二審依法辦理。 統字四二三號致吉高特派員。五年三月。

再審原因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者。自指一切公私書狀而言。並不限於他案他裁判之書狀。 統字四五六號復鄂高。五年六月。

某甲於所有地上。建築樓房。安置鍋鑪。烟突等物。鄰佑某乙等。以某甲建築樓房。安置鍋鑪。將生火險。妨害公安。報告警廳。經警廳命令禁止建築。某甲以某乙等妨害物權訴於審判廳。應否受理。(原文)查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要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

償損害。此本院判例屢經說明者也。所詢情形。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爲不法。乙等妨害其物權。爲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統字四八〇號復豫高。五
年九月。

已訂婚約之女。誓不願嫁其夫。(節原文)查本件情形。該蔣德芳之女自有與尹稚安實行結婚之義務。惟此種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况若法律上夫對於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爲。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至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又民事拘押及收局工作。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均祇限於財產執行之事件。並不能適用於上開之人事關係。是現行法上以罰金管押等爲間接之強制。亦有所不可。

計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以平和之方法。勤加勸諭。除此而外。實無強制執行之道。
統字五一〇號復川高。五年十月。

改嫁之婦不願跟隨前夫。(節原文)來函所述情形該女自負有仍從前夫之義務。
惟此種義務。(中與五一〇號同)實無強制執行之道。本件既經該知事實施管押。
已屬過當。現在亟應還其自由。加以曉諭。 統字五一一號復皖高。五年十月。

補充判決係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提出之請求有遺漏未經判決依一定程序爲
之追加裁判者而言。草案第四百七十九條舉示甚詳足備參考。至裁判主文。如不明瞭。應就其理由詳加玩味。以資釋明。如文字上顯有錯誤。則當事人應依更正程
序辦理。來函情形。是否主文及理由有脫漏之處。不可得知。若絕不能認爲有所脫
漏。即由執行衙門就判決全文適當解釋辦理可也。 統字五一四號復吉高。五年
十月。

夫逃亡三年不還。聽經官告給執照執照可否以決定代。(原文)夫逃亡三年。婦請
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並即登報或揭示公告。惟嗣

後夫若出訴。即應另案判決。統字五三四號復滇高。五年十一月。

刑事訴訟法律草案

第一編第一章 審判衙門

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之聲請。以爲決定。其決定自係違法。唯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以決定撤銷。不失效力。統字三六號復蕪地審。二年六月。

據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此等聲請有無理由。是否正當。則在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據事理以認定耳。同前

刑事訴訟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迥然兩事。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即係與試辦章程迴避之規定相當。草案該節雖未經公布施行。而立法者以該節與指定及移轉管轄一節並列於草案。即可知其爲兩事。同前

援用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之手續。其決定是否違法。(原文)決定自係違法。但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撤銷後。不失其效力。同前。

檢察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審判廳未接通知。派不應迴避之推事爲適法之判決。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此項違法之決定與適法之判決。效力孰大。(原文)決定當然無效。因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而其決定亦無所依據。同前。

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公布施行後。前清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除前法部呈文留條之民訴事物管轄及私訴管轄外。其他部分。當然失其效力。統字五九號復閩高二年十月。

查該條(第十九條)所謂直接上級衙門。係就廣義立言。若地方廳管轄區域內祇一初級廳。則此初級廳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毋庸經由地方廳。統字六一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查內亂罪之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固屬於本院。（參照刑訴草案得暫行援用之管轄各節第六條）唯案件究竟是否具備內亂罪條件。抑僅係騷擾罪或強盜罪。而原判誤引內亂律科斷者。該案件既係屬於貴廳。應先由貴廳審查事實。如認為無紊亂國憲之目的。僅能構成騷擾強盜等罪者。逕由貴廳撤銷原判。自行改判。若認為確係內亂者。則由貴廳撤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先將卷宗送由同級檢廳。經由總檢察廳送院。俟本院審查後。再提解人犯。統字八七號復鄂高二年十二月。查該條（第十五條）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雖係違法判決。然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後。不失效力。統字八八號致總檢。二年十二月。

查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管轄各節。經前法部刪除修正。呈明大總統批准頒發在案。是已設審檢廳地方刑事案件。（按原文係指烟賭案件）自應遵照該草案。一律歸審檢廳審判。統字一一八號復贛高三年四月。

第三四七條案件。在已裁之地初合議廳判決者。（原文）此項控訴。應歸高等廳管轄。統字一四九號復鄂高三年七月。

現行刑事訴訟規例。凡無管轄權之判決與權限外之判決不同。不能認為當然無效。如僅係土地管轄違誤。並不許以爲上告理由。若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錯誤。與現行再審或非常上告條件相符者。自可查照前清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至所請指定管轄一節。照批准通行之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因兩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該條。所謂確定判決。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若已適用實體法爲本案判決後。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請求指定管轄。 統字二七〇號復察審。四年六月。

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五條。規定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至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貴廳及安徽高等審判廳均有此項確定裁判。則自應以本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統字二一九號復豫高。四年三月。

某甲在子縣被人具狀告訴。逃至丑縣發覺被獲。業已開始審理。能否以子縣告訴爲先受公訴。又如子縣爲兼理司法。丑縣已設審檢廳。發覺某甲犯罪。已提起公訴。

是否仍以子縣爲先受公訴。(節原文)本案情形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如批准之類。自可認爲先受公訴。 統字四四八號復贛高。五年六月。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如違例抗告。(原文)應送院核辦。 統字四九〇號復蘇高。五年九月。

縣應移轉管轄案件。(原文)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 統字五〇三號復桂高。五年十月。

該條(二十一條)審判衙門係上級審判衙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 統字五三六號復浙高。五年十一月。

第一編第三章 訴訟行爲

查刑律訴訟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偽。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中略)又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亦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

束。 統字四九四號復皖高。五年九月。

第二編 第一審

被和誘人自己不告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復上海地方審判廳函）原詳所舉之例。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統字二八一號復贛高。四年七月。

第三編 上訴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為限。如第一審已經受理後之判決。控告審則不能發還。刑訴草案雖未實行。審判通例固已如斯。然控告審若為違法之發還判決。依現行法例。除由檢察官或被告人提起上告外。無他法可以救濟。 統字五九號復閩高。二年十月。

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抵觸者。已失其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

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所以然者復仇主義爲文明國所共禁。國家之設刑罰。乃爲國家公益爲社會全體之安寧秩序。以求達一般豫防特別豫防之目的。決非爲被害人個人復仇也。明乎此而後知審判官對於被告科刑之有無及其輕重。被害者固無容喙之餘地。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者無異。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亦與採用其他毫無關係者之意見以爲上訴者無異。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如斯。安能因係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不拘定上訴期間。又安能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原呈所云被害人於上訴期間將盡。始行陳述意見云云。事實上似有此種情形。而法律上既認爲檢察官之上訴。則檢察官斷無於判決宣告後。毫無動作。直至上訴期間將盡時。忽著手調查應否上訴。此理極爲明晰。假令檢察官可以採用被害人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則被告人亦可以因採用某人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此兩種性質。固毫無區別也。統字一〇四號復桂高三年二月。

普通刑訴原判無罪。檢察官爲被上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原文)如程序合

法。審判廳自應受理。 統字一三七號復甘高。三年六月。

查現行法制並無禁止刑事被告人上訴不得爲不利益判決之明文。原判若係引
律錯誤。上訴衙門對於上訴之部分。不問係由檢察官上訴抑係由被告人上訴。皆
應以職權糾正之。至糾正違法判決而所科之刑。雖較重於原判之刑。亦無不可。
統字一六〇號復蘇高。三年八月。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上訴衙門駁回公訴。 統字三八號復蘇高。二年
六月。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得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統字五一號復閩高。二年九
月。

第四編 再理

查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採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
前。爲被告不利益提起再審者。自不能視爲合法。 統字一〇八號復黑高。三年三
月。

若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錯誤。自可查照前清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統字二七〇號復察審。(詳見第一編第一章)

地廳判無罪。檢官上訴。又經高等以逾期駁回。高檢長發見有犯罪證據。在現行法制未經修改以前。不能作爲再審受理。統字二〇一號復奉高四年一月。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按照編制法各條爲一定處分。統字四四號復閩高二年七月。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查刑訴草案尙未頒布。自不能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爲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統字一一二號復總檢三年三月。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第二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統字四一二號復閩高五年三月。

查該刑訴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爲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

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逕予准許。但仍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統字五二五號復總檢。五年十月。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查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係指該條例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牴觸者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即是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牴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反是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等款第七及第十等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法院於適用法律不無錯誤時。亦祇可謂之違法。不得謂其爲直接違反約法。以此理由。提起民事非常上告。即非合法。至該條例第一條所稱與約法效力相等之法律。如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及其他本應訂入約法而以同一之程序另訂單行法者。皆是不過現在事實。此項規定殊非必要。因尙無可提起非常上告之機會。自可置之弗論。又優待條件。專指約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而言。蓋此條本

具體名稱。非抽象規定。不容誤會。 統字一五二號致總檢。三年七月。

刑事審限規則

證據尙無着落。當事人不請求變更日期。（原文）如檢察官因此請求延展日期者。自可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六款辦理。如原被兩造均未請求展期。而法院苟非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行使職權。自應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十款扣除其期間。至第二種情形（傷狀外形。死否尙難預知。或輕微篤疾。難一望而知）。保辜期限。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按照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仍不能收確實之效用者。則案件之不能進行。洵非承審員之咎。亦應依照該條款准予扣算期間。 統字二五五號復京高。四年六月。

律師暫行章程

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第二十八條載會則應規定之事項。多係公會成立之要件。是會則未經認可。不能有效。會則未生效力。公會即未達成立時期。故在該會則認可前。律

師在法律上無可加入之公會。 統字六二號復奉高二年十月。

查該章程所稱司法事務。（按係第三十條第三款第四款）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其他法院處務方法之改良等類而言。所稱公同利害事務。係指律師章程及律師待遇之改良等類而言。要之該章程中所稱建議二字。卽條陳之意。祇許抽象的陳述自己意見。以備採擇。 統字字一〇六號復蘇高三年三月。

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並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為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卽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 統字一二三號復直高三年四月。

陸軍審判條例

從前營汛之某營都司或某營兵及縣知事公署之警備隊。又將軍行署偵探長委充之偵探員。（節原文）所舉各項人員。均應以陸軍條例之准軍人論。至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自可審判。貴廳如曾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得核辦。但須與普通審判

案件有別。統字四三六號復豫高。五年五月。

治安警察法

開堂私放飄布係屬祕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統字二四九號復豫高。四年五月。

治安警察法。當然係特別刑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統字三九一號復湘高。五年二月。

散放票布。係屬祕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判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既無劫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統字五四一號復豫高。五年十一月。依該法科罰事件。(原文)自應許其上訴。其管轄機關仍依通常管轄各節規定爲初級管轄。統字五四五號復總檢。五年十二月。

理藩院則例

前清理藩院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之特別法規。自應繼續有效。至關於罪刑部分。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規定適用刑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新刑律。 統字一九七號咨部。四年一月。

選舉法

選舉訴訟。本院既無不得上訴明文。自難加以制限。且查選舉法第八十二八十四各條。均採審判確定主義。當然准有上訴權。照本法第九十條規定。初選爲三級審。覆選爲二級審。 統字一號覆江寧高審。二年一月。

選舉法規定初選覆選。分別向高等地方廳起訴。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律第八章之罪時。仍應依照普通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 統字第二號通電各省高審檢廳。二年一月。

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判。至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 統字七號覆鄂高。二年三月。

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爲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

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爲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爲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命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爲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統字十二號覆鄂高二年三月。

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爲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 統字十二號覆鄂高二年三月。

選舉訴訟。旣准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應爲闕席判決時。自可照辦。 統字十二號覆鄂高二年三月。

民刑事訴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併行。若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 同上。

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 同上。

選舉法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若遽將人數算入。選舉自難有效。已經給票而選舉人確係拒絕不收受者。應認爲棄權。以到會論。至領票故意不投票者。自應認爲棄權。 統字七八號覆湘高二年四月。

甲乙丙同票以抽籤當選。(原文)乙丙應依七七條二項認爲候補當選人。其與同條第一項或二項之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仍應依七八條查照五八條辦理。統字八三號覆吉高。二年五月。

省議會法

省議會議員爲刑事被告。在會期中除受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外。(原文)應繼續進行。但逮補該議員應得許可。統字五一五號復黑高。五年十月。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但本案未依刑律一八五條免現職。係屬誤判。既經確定。無法救濟。統字五三三號復晉高。五年十一月。

省議會有議決省決算之權。惟省議會收支。應否該銷。及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政。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會計官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無對於省議會支付賠償義務。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得依法受理。統字五五七號復贛高。五年十二月。

森林法

某甲坟山樹木叢生。被乙盜賣數十株。與丙丁戊三人夥同砍伐。分運回家。嗣經某

甲查知指名告訴。原審適用森林法處斷。（原文）查森林法之解釋。應以甲說（森林法須具備一定之要件。普通林木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爲正當。統字四五七號復皖高。五年六月。

鑛業條例

竊採礦質。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統字四一九號復熱審。五年四月。

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查效力不遡既往。本爲法律之大原則。而依立法政策。有不能不予以遡及者。則必於條文特別明示。至其效力之範圍。亦即以所明示者爲限。財物成交。在印花稅法施行以前。按照原則。自不應補抽印花稅。惟該法認爲財物成交有時。雖在施行前。而旣涉及訴訟。則於一定範圍內。應令適用該法。補貼印花。故有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細譯第十三條上句。係指印花稅法公布後。未發生效力前之財物成交而言。並非統括該法未公布前之遠近時期。該條但書旣係例外規定。即應以該法公布

後未發生效力前之財物成交者爲限。始能適用。如謂該條解釋。應統括公布前遠近時期。則不惟苛擾叢生。即於法文所定印花稅法四字。亦不免成爲衍文。殊非立法之本意。統字一五八號復魯高。三年八月。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原文)此項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該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統字三四三號復蘇高。四年十月。

戒嚴法

查戒嚴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應時機之必要區別布告等語。即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並非於指定地域宣告戒嚴後。更須另爲劃定。再行布告。蓋因指定地域若與普通行政區域名稱一致。自無庸有特別之解釋。即或偶然於一地方內更特限定地域。則必於宣告戒嚴時。豫行聲明故也。據七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宣告北京爲戒嚴之警備地域。則已有確定之區域矣。其北京界域。究何所指。自不能不按照普通行政上慣用之意義而定。司令官若因明晰示衆起見。將北京語義另加說明。布告周知。固亦

便民之道。特不能卽據戒嚴法第三條規定。以拘束之耳。統字四七號復司法部。二年七月。

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爲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所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而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其與一定地域有地方所關係之官吏。普通行政官。則如順天府尹及各省民政長觀察使縣知事及其他府縣內之各行政官是。司法官。則如高等以下審檢廳之司法官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及其幫審員皆是。至於各部行政長官及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地方爲執行職務之區域。各該衙門純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卽不能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惟各該官吏。因事實上便利。得任意將關係軍事之事務通知於戒嚴司令官。同上。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初不因戒嚴令宣

告而中止。且戒嚴法第十三條。因約法第十五條而認為有限制約法第九條人民自由之必要。特將該特定之審判事務移歸軍政執法處處辦。即因司法衙門之審判無從干涉。而當時情形實不能不令司法衙門以外之機關執行審判事務。故特規定如此。况法文於此僅稱司法事務。於彼則稱民刑事案件。其真意所在。已顯然矣。至於該法第九條所謂與軍事有關係云者。凡直接間接侵損軍事利益或將侵損之者皆是。至稱有關軍事之司法事務。究竟範圍如何。本屬因案解釋。不能豫爲限定。然概略言之。民事意義當從廣義。其民商事件之於軍事有關係者。均應包括在內。刑事則如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九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六章各罪中。恆有關係軍事者。不過第二章至第四章之罪。屬於大理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應受司令官之指揮。若大理院總檢察廳任意通知其情形於司令官。事實上固多便利。然不能即謂爲受其指揮也。且在特別法。如報律之犯罪。亦常有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在上開以外普通刑法上之犯罪。亦不能謂其與軍事皆毫無關係。是又不可不注意也。

同上。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尤不可不明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卽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上得爲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尙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也。 同上

至於民事執行問題。本非難以解決。夫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踐程序。雖約法上之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容任意措施。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關於與軍事有關係民刑案件之規則。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若戒嚴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則與本問題毫無關涉者也。 同上

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與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係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蓋因事實上之必要。如是已足。故法律有第九條之明文。至於接戰地域。則大不然。司令官之職權頗為擴張。尋常與該地域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民刑事案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是關於該部分之案件。即停止各普通法院之審判權。此項規定。全然根據於約法第三十六條及戒嚴法對於約法第四十九條。則為一種變則之規定。與約法第五十條所稱干涉審判。可謂毫無關係。蓋戒嚴法此種規定。亦為約法所許。以約法上變則之規定。限制常則之規定。於理本屬正當。本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揭載本院致司法部關於戒嚴令解釋之公函。係專就警備地域立言。彼時因北京為警備地域。司法部來文質疑。又僅限於北京故也。茲據來函詢及戒嚴法第十一條所稱案件。既無地方字樣之限制。則凡屬於大理院

特別權限案件。是否亦歸該接戰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審判。本院本於上開法理。亦認該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爲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依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歸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該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爲限。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也。若該案件即依司令官主觀的標準亦不能說明其與軍事確有關係之理由。當然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如係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亦當然仍歸大理院審判。此現行戒嚴法之法理也。 統字五二號復北京警備處。二年九月。

依刑訴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現在有效部分)第十三條至十七條。凡土地管轄諸項。普通法院相互間之關係。自可準據辦理。若一方爲普通法院。一方爲特別法院。或雙方皆係特別法院時。究竟應否同論。似不能毫無疑義。按犯罪人或犯罪行為。若在特別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則該特別法院。按照一般原則。對於該犯罪人。固

亦有管轄之權。倘或如第十三條所定被告犯數罪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共犯有數人時。其中若有犯罪人或其犯罪行爲並不在該特別法院管轄之內者。則該特別法院既無合併管轄之明文。嚴格言之。自不便主張合併審判。惟查刑訴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並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抵觸或權衡上不能公平等而設。特別法院審理案件。若確備此等條件。有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在現行法上亦復無禁止不能合併審判之明文。則揆厥事理。因其必要。遽欲援用上開條文。作爲程序法之條理。冀以補充法律之不備。按照法律通則。亦不得悉予禁斥。不過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時。應注意者三事。(一)實際須確備上開立法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着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爲不在管轄地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主義。倘依照刑法法理並不得謂爲同一案件之共犯者。絕對不得有援引之理等是也。故此三種注意。若有未備。則該特別法院已失其應用條理之本旨。自不能遽引

刑訴各該條文。以爲限制普通法院管轄權之根據。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軍政執法處。卽係特別法院之一種。不過其依法律規定所兼行之職務。爲普通法院職掌之一部耳。以上說明諸理。於軍政執法處全然適合。特尤爲不能不注意者。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係於軍事之案件者爲限。蓋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之權限。通常僅以有關軍事者爲限。是其應行移送之共犯。亦必爲有關軍事案內之人犯。該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卽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此又當然之理。同上。

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爲上訴。故該處所行審判。依大總統批准民訴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一)如係第一審性質。自應分別准其向地方或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二)若爲第二審。亦應分別准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惟因期間已過。致失上訴權者。應准聲請認其回復原狀。仍以自室礙

原因停止卽法院已能審判毋庸該處代行之翌日起二十日聲明上訴者爲限。至向該處請求再審一節。查照法理似有未協。特復。統字五七號復浙都督高審檢。二年十月。

懲治盜匪法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毋庸送覆判。統字一九六號覆豫高四年一月。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據人勒贖。係指匪徒豫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若預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應依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統字二二八號覆部。四年三月。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統字二三四號覆直高四年五月。

政事堂三年八月沁電。業經堂電取銷。司法部三年七月敬電。因懲治盜匪法及四年三月二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通行後。亦已廢止。而該辦法之第三條。本院亦已承諾。至本院統字一百八十一號一百八十二號解釋。除懲治盜匪法第

二條之情輕者。可徑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已另有解釋外。（見統字一百二十二號）於其餘俱繼續有效。統字二三七號覆滇高四年五月。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凡於懲治盜匪法無牴觸者。均可繼續適用。統字四〇號覆滇高四年五月。

據人旣遂。雖未得財。以據人勒贖旣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第九條第五四條處斷。統字二六〇號覆吉高四年六月。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又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性質。仍盡本法辦理。統字二六一號覆鄂高四年六月。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訴。統字二六二號覆陝高四年六月。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係規定第一審審實後應行報告程序。第九條係規定報告後上級衙門認爲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覆審程序。於再審或覆審後。該審判衙門仍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故於已經審判或未依該法第五條報告之件兩說均欠妥洽。本件該被告人旣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衙門。經巡按使關於已判盜匪之罪

發見錯誤。爲便利起見。應由受訴審判衙門。分別已未確定。依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其通常刑事案件依簽訂章程。該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爲。不發生何等效力。應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另行處理。 統字第二八四號覆黑高四年七月。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除後段應依刑律總則減等之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減處徒刑。並非專爲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者而言。此項死罪。若不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劃一辦法之三所定機關程序辦理。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刑罰。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停止其效力。又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亦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 統字第三一五號覆魯高四年八月。

統字第二百八十四號解釋。係指被告人因他案繫屬於他審判衙門者而言。該審判廳來函所論。亦即指此。其發交案件之被告人。並未因他案繫屬於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者。自與該號解釋無涉。至疑同爲第一審審判衙門有無改判之權一節。原解釋中已明言分別已未確定并援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普通審判衙門遇此情形。亦同一例。細繹原解釋及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法意自明。 統字三二八號覆總檢。四年九月。

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經控告審發見者。依司法部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之乙款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來函情形。自係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第一審誤適用刑律不爲罪或減輕者。仍應依該辦法第二之乙款辦理。該款既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則其轉報程序。亦應依該法規定逕報巡按使。 統字三三二號覆吉高。四年十月。

受雇與刦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原文)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

以准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 統字三四一號覆川高。四年十月。

覆判章程。乃一般案件之普通程序法。懲治盜匪法中關於盜匪之程序規定。乃對於盜匪案件之特別程序法。兩法中規定有異者。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盜匪法辦理。原判縱有錯誤。亦祇能依盜匪法所定救濟方法救濟。貴廳解釋意見。甚屬正當。(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款覆審判決。改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之案。仍應查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各種程序辦理。當然不得上訴。)

統字三五七號復鄂高。四年十一月。

據人勒贖之據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至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爲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爲未遂犯。統字三五九號覆總檢。四年十一月。

縣知事引律錯誤。依覆判章程詳送覆判。（原文）自應依懲治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辦理。統字三九〇號覆察審。五年二月。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應以甲說（應依刑律科斷。在判決確定前應有上訴權。確定後知事應依覆判程序辦理。）爲正當。統字四五一號覆部。五年六月。

查據人勒贖。本係刑律強盜罪一種。懲治盜匪法。係特予加重。該法既無未遂處罰明文。自應依刑律強盜未遂各本條處斷。至其刑律無罪名者。該法又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統字四七六號覆鄂高。五年八月。

易笞條例

易笞條例。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笞刑者。爲慎重起見。以第四條規定。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統字二四六號覆魯高。四年五月。

雜載

經縣府兩次判決之案。府不能爲縣案控告審。應查照前法部定各省城商埠審

判廳籌備事宜管轄門內開各節辦理。統字五號覆奉高二年二月。

八旗官兵及都督府軍事顧問。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查都督府條例無軍事顧問名目。既非官職。不能認為軍屬。統字十四號覆黑高檢。二年五月。不屬普通刑法範圍之強制罰及罰金。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至經裁判後所科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現在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應由各該行政官署決定。統字一八號覆天津高分。二年五月。

調卷無時期制限。調卷與訟訴確定。本無關係。法院因案調卷。現行法規並無時期制限。無論知爲確定與否。均屬可行。毋庸舉示理由。下級審判衙門。自不能無故拒絕。統字三一號覆浙高。二年六月。

田房稅契章程。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爲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中斷效力。時效仍爲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可以

認定其即爲絕賣者。應即以絕賣論。統字八二號覆奉高二年五月。

前清憲政編查館所定死罪施行詳細辦法係採被告利益主義。查該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採被告利益主義。其中所謂如人命案件被害者實未死亡等例。雖係列舉。然所舉之例。皆係利於被告者。如係兼採被告不利益主義。則其例必有一二爲不利於被告者。又該辦法中云非常上告及再審爲刑事訴訟一大端。吾國將來編定此項法典。應如何參酌釐定。尙待研求。未便輕率懸擬等語。其所謂未便輕率懸擬者。即該辦法中不敢輕於兼採被告不利益主義也。至於此二種主義之得失。則係立法問題。現行法既如此規定。司法機關自不能不依其精神而爲解釋。統字一〇〇號覆直高三年二月。

前清番例條款繼續有效。本院細察番地情形。並詳核該條款。其中自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唯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刑律能適用之區域爲限。查前清現行刑律。向不適於番地。故該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繼續

有效。統字一〇一號覆司法部蒙藏事務局青海辦事長官。三年二月。

禁烟案件。查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關於刑事鴉片烟罪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行政司法衙門。皆不得援用。若並非加犯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犁拔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令似無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統字一〇九號覆總檢。三年三月。

刑律命盜不准除免各條。不包未遂犯。統字一二〇號覆奉高。三年四月。

知事僅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現行法知事以受有知事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爲限。稱爲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統字三六七號覆甘高。四年十一月。

